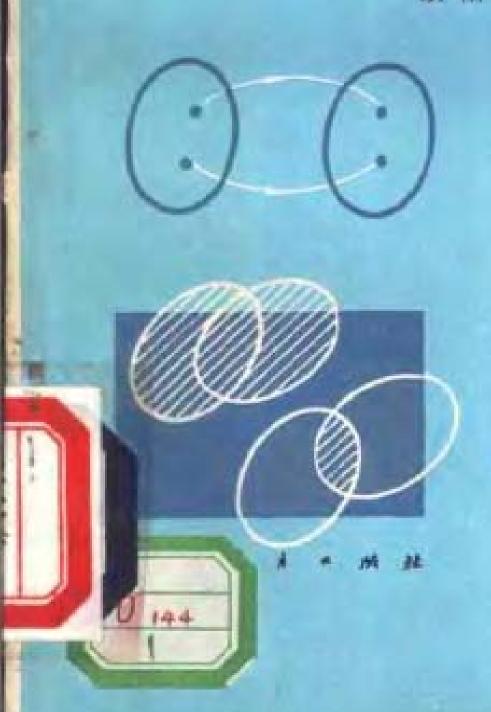
集合和映射

欧阳光中编

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通过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实例引入近代数学的一个分支——集合论——的基本思想、并介绍了集合的运算、等价关系、商集、顺序关系、映射、集合的势等许多重要概念。本书可供高中学生和中小学教师阅读和参考、

目 录

§ 1	集合的概念和集合的运算1
	从百貨商店说起1
٠.	集合的概念2
	集合的运算:和,交,差6
	余集,和交关系········14
-	集合的直积16
	习题20
§ 2	等价关系, 商集23
	怎样分类 ·······
	等价关系24
	等价类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28
	商集
	习题
88	顺序关系, 半序集和全序集33
	顺序关系, 半序集和全序集33
	再谈什么叫做关系35
	习题37
§ 4	映射
	怎样把函数的概念加以拓广38
	映射的概念39
•	复合映射45
	逆映射········
	由映射产生的等价关系
	习题
8.5	像全的物。可测像和不可凝像

The man in the manner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

	谁多谁少?	5
	集合的势	6
	可列集和可列势	7
•	不可列集6	1
	再谈集合的和与交6	7
	习题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9
附录	: 罗素悖理"	0
	理发师的头谁刺?·······7	1
	罗素悖理7	1
习题的	肾备	3

* 1 ° 1

• .

.

.

-

1 E

§1 集合的概念和集合的运算

从百货商店说起

走进百货商店,各种货物琳琅满目。

当我们读小学的时候就已经知道,在这里不论是买和卖,都少不了整数和小数以及它们的四则运算。换句话说,在买卖中我们要研究的数学对象是整数和小数,这些数之间的运算是加减乘除。然而,在这百货商店里难道只用到这一种数学吗?不,还有另一种数学对象和它们的运算将展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现在,从百货商店的进货说起。如果第一批进的货是帽子、皮鞋、热水瓶、闹钟共计4个品种,第二批进的货是收音机、皮鞋、尼龙袜、茶杯、闹钟共计5个品种,要问一共进了多少品种的货。能不能回答一共进了4+5=9种呢?显然不能,因为在这两批货中皮鞋和闹钟是重复的,扣掉重复,只能回答一共进了7种。这就告诉我们,不能用普通的算术来解这道题,而必须用另一种办法才行。

我们用 A₁ 表示第一批进的货,用 A₂ 表示第二批进的货,即:

 $A_1 = \{ 帽子, 皮鞋, 热水瓶, 闹钟 \},$

 $A_2 = \{ \psi 音机, 皮鞋, 尼龙袜, 茶杯, 闹钟 \}$ 。

把这两批进货的届种食并起来,我们把合并起来的货物品种记为,B,就得到

 $B=A_1$ 和 A_2 合并 .

还要进第三批货,我们把它记为 43,进这批货有两个要求:一是它的品种必须在 A2中,二是它的品种不能在 A1中,问 A3里面有多少品种?也不能冒然酥答 A3 里共有 5-4=1个品种,而应该这样做:

 $A_3 = \text{从 } A_2$ 中减去 A_1 中也有的品种 $= \{$ 收音机,尼龙袜,茶杯 $\}$ 。

一共3个品种。

再进筹四批货, 把它记为 44, 要求它的品种概 在 41中, 同时又在 42中, 也就是

 $A_{\ell}=A_1$ 和 A_2 的共同品种 ={皮鞋, 闹钟}。

在这些问题中,我们所处理的数学对象已经不是数,而是 A₁ 和 A₂,它们是由一些东西所组成的。在 A₁ 和 A₂之间有一些有用的"运算",这些运算也不是通常的加减乘除,而是"合并"、"减去"、"共同"。这样,一个新的数学领域立即展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集合的概念

115

什么叫集合,就人们的自常生活经验而言,这几乎是不言自明的概念,它是指某些指定的。"东西"集在一起就成为集

合*。例如前面所说的 A₁, A₂, B, A₃, A₄ 都是集合。又如全体中国人也是一个集合,所有大于 0 并且小于或等于 2 的实数同样构成一个集合,这个集合就是左开右闭的区间(0,2)。在集合论中,我们往往用下面的记号来表示这个左开右闭的区间:

$$(0,2] = \{x \mid 0 < x \leq 2\}_o$$

右边括号的含意是: 它表示一个集合,这个集合是由满足条件" $0 < x \le 2$ "的一切x 所组成的。我们把条件写在括号内右方,把x 写在括号内左方,当中用一竖把它们分开(也可以用":"把它们分开,写为 $\{x:0 < x \le 2\}$)。

一般说来,设集合 $A = \{x\} \cdots \}$,这表示 A 是由满足条件 "…"的那些 x 所组成的,我们称这种 x 是集合 A 的元素。显然,"x 是 A 的元素"和"x 属于 A"是一回事,我们用记号 $x \in A$ 来表示 x 属于 A,其中记号 " \in " 读作:属于。我们又用记号 " \in "表示"不属于",例如" $x \in B$ "就是"x 不属于 B"。

下面,我们举出集合的一些例子,并熟习一下刚才引进的 那些记号。

例 1 设 $A = \{x | x^2 - 1 = 0\}$, 它是由满足方程 $x^2 - 1 = 0$ 的 一切 x 所组成的集合,解方程即得

$$A = \{x \mid x^2 - 1 = 0\} = \{-1, 1\}_{\bullet}$$

它的元素只有两个: 一1和1。由于它的元素的个数是有限的,我们就说它是一个有限集。

例2 设2是整数集(即由全体整数所组成的集合),

^{*} 究竟什么是集合,这是一个很不容易回答的问题。参见附录:罗案悖 理。

$$E = \{n \mid \frac{n}{2} \in \mathbb{Z}\}$$

也是一个集合。条件" $\frac{n}{2} \in \mathbb{Z}$ "表示 $\frac{n}{2}$ 属于整数集,即 $\frac{n}{2}$ 是整数,可见集合 \mathbb{Z} 是由满足条件" $\frac{n}{2}$ 是整数"的那些 n 所组成的。很明显,这种 n 必须是偶数,即

$$E = \{n \mid \frac{n}{2} \in Z\} = \{0, \pm 2, \pm 4, \pm 6, \cdots\}_{a}$$

它不是有限集,我们就说它是无限集。

例 3 设 R 是实数集 (即由全体实数所组成的集合)。那 么

$$S = \{x \mid x \in R, x^2 + 1 = 0\}$$

就是由方程 $x^2+1=0$ 的属于实数的根所组 成。由于这个方程没有实根,所以集合 8 是空的。我们把空的集记为 ϕ ,读作: 空集。于是

$$S = \{x \mid x \in R, x^2 + 1 = 0\} = \phi_o$$

要注意: $\{x | x^2 = 0\} = \{0\}$ 不是空集,因为它是由一个元素 0 所组成,所以并不空!

例 4 设 $M = \{x \mid x^2 - 4 \ge 0, x^2 - 4x < 0\}$ 。它是由同时满足两个条件" $x^2 - 4 \ge 0$ "和" $x^2 - 4x < 0$ "的 x 所组成的集合,换句话说,这些 x 必须满足:

$$\begin{cases} x^2 - 4 \geqslant 0, \\ x^2 - 4x < 0. \end{cases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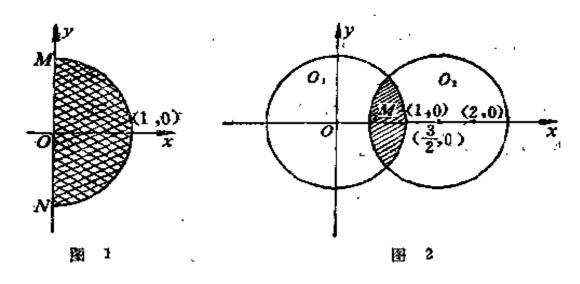
通过解联立不等式,我们得出:

 $M = \{x \mid x^2 - 4 \geqslant 0, x^2 - 4x < 0\} = [2, 4)_{\circ}$

它是一个区间,当然是无限集。

例5 设 $S = \{(x,y) | x^2 + y^2 \le 1, x > 0\}$ 。它是由平面上的点(x,y)所组成的集合,这些点必须同时满足 $x^2 + y^2 \le 1$ 和 x > 0。由解析几何知道,它是右半个单位圆(图 1),不包含线段 MN, 但包含半圆周。

象本例中由平面(或者空间)的点组成的集合,通常叫做 点集。属于集合的点就是这个集合的元素。



例6 设 $M = \{(x,y) | x^2 + y^2 \le 1, \left(x - \frac{3}{2}\right)^2 + y^2 \le 1\}$ 。它是由具有下列性质的点(x,y)所组成的集合,这些点既要满足" $x^2 + y^2 \le 1$ ",又要满足" $\left(x - \frac{3}{2}\right)^2 + y^2 \le 1$ "。由解析几何知道,所有满足" $x^2 + y^2 \le 1$ "的点组成一个以原点为圆心的单位圆(即图 2 中的 O_1),所有满足" $\left(x - \frac{3}{2}\right)^2 + y^2 \le 1$ "的点也组成一个单位圆,但它的圆心在 $\left(\frac{3}{2},0\right)$ (即图 2 中的 O_2)。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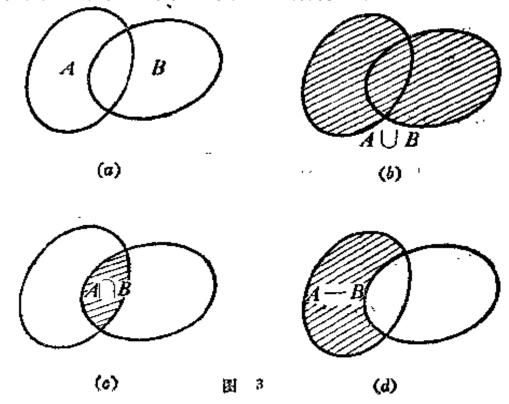
M 中的点既在 O_1 中又在 O_2 中, 它的图形如图 2 所示。

最后还要注意一点: 设集合 A={1,2,3}。它由三个元素 1,2,3组成,我们也可以把 A写成 A={2,1,3}或者 A={3,1,2}等等。这就是说,当我们只是讨论集合是由哪些元素组成的时候,这些元素的书写次序是无关紧要的。

集合的运算:和,交,差

对一个一般的集合,我们常常用一个图形来表示它,就象例 5 和例 6 中那样。但由于所讨论的集合是一般的,没有对它作什么具体的规定,我们就可以随便画一个图形来表示它,这样做的好处是比较直观,容易考虑一些问题。现在,我们先借用图形,给出集合的和(并)、交、差三种运算的直观概念。

在图 8(a)中,我们画出了两个集合 A和 B。



- (1) 把这两个集合并起来,就得到图 3(b),我们把它叫做集合 A = B的和(也叫做集合 A = B的种),记为 $A \cup B$ 。或者说,把集合 A和集合 B内的所有元素统统并起来,就得到 $A \cup B$ 。
- (2) 图 3(c)中 A与B的公共部分叫做集合A与B的交,记为 $A \cap B$ 。或者说, $A \cap B$ 的元素既在A中又在B中。
- (3) 图 3(d) 画出了A 与 B 的差,即在A中挖去B,记为A-B。或者说,A-B 中元素在A中,但不在B中。

上面所给出的只是和、交、差的直观概念,还不是数学上的定义。在集合论中,它们的定义是:设A、B是两个集合,

和(并):
$$A \cup B = \{x \mid x \in A$$
或 $x \in B\}$

 $=\{x\mid \in A, B$ 中至少有一个含有 $x\}$;

交:
$$A \cap B = \{x \mid x \in A, x \in B\},$$

如果 $A \cap B = \phi(空集)$, 就说 $A = \beta B$ 不相交;

$$礬:$$
 $A-B=\{x\mid x\in A, x\in B\}_{\sigma}$

例7 设A=(-1,1),B=[0,2]。

那么,
$$A \cup B = (-1,2)$$
,

$$A \cap B = [0,1),$$

$$A-B=(-1,0)$$
.

$$B-A=[1,2]_{a}$$

倒8 设 $A = \{*, \triangle, \bigcirc, \diamondsuit, \times\}, B = \{\diamondsuit, \triangle, *, \Box\}$

那么,
$$A \cup B = \{*, \triangle, \bigcirc, \diamondsuit, \times, \Box\}$$
,

$$A \cap B = \{*, \land, \checkmark, \land\}$$

$$A - B = \{\bigcirc, \times\}$$

$$B - A = \{ \square \}_{\sigma}$$

又设 $C = \{*, \times\}$, 那么 $C - A = \emptyset$ 。

例9 设 $A = \{x | x^2 + x - 6 < 0\}, B = \{x | x^2 - 2x - 3 \le 0\}$ 。 通过解不等式,我们有

$$A = (-3,2), B = [-1,3]_{o}$$

这时

$$A \cap B = (-3,2) \cap [-1,3] = [-1,2)_a$$

由集合的交的定义知道, $A \cap B$ 正是联立不等式

$$\begin{cases} x^2 + x - 6 < 0, \\ x^2 - 2x - 3 \le 0 \end{cases}$$

的解。

例 10 设
$$M_1 = \{(x, y) \mid 0 \le x \le 1, 0 \le y \le 1\}$$
,
$$M_2 = \{(x, y) \mid x^2 + y^2 \le 1\}_o$$

它们的图形画在图 4(a)和(b)中。图 4(c)中画出了 $M_1 \cup M_2$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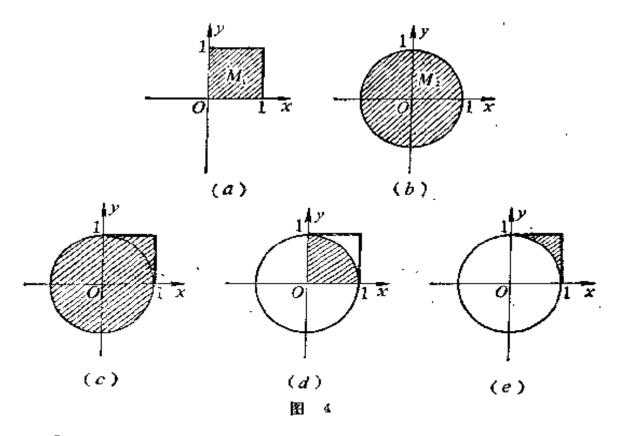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(d)中國出了 $M_1 \cap M_2$, 图 4(e) 中國出了 $M_1 - M_2$ 。

在普通的算术中,我们有不等号"≤"和等号"="。同样, 在集合论中,我们要引进所谓"包含"和"相等"的概念。

(1) 我们先给出什么叫做一个集合包含另一个集合。

设两个集合 A和 B。如果 A中的每一个元素 都 在 B中,我们就说集合 B包含集合 A,或者说 A含在 B内,并用 AC B(或 BD A)来表示这件事。用前面学过的记号写出来就是:

若 $x \in A$, 必有 $x \in B$, 就说 $A \subset B$ 。

这时我们也说 A是 B的子集。例如全体中国人就是全体亚洲人的一个子集。又如集合 $\{*,\bigcirc\}$ 是集合 $\{\times,*,+,\bigcirc\}$ 的一个子集。再如整数集 Z是有理数集 Q的子集,而 Q是实数集 B的子集,即 Z $\subset Q$ $\subset R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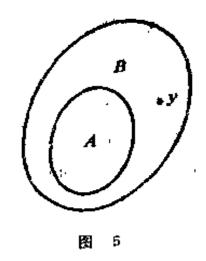
(2) 我们再给出什么叫做两个集合相等。

设两个集合 A 和 B, 如果 A 中的每一个无素都在 B 中,而 B 中的每一个元素又都在 A 中,我们就说这**两个集合相等**,并记为 A=B。

由"包含"和"相等"的概念,立刻知道下面几件显而易见的事实。

(i) A⊂A, 即任何集合 A包含它自身。

但我们往往感兴趣的是"真正的子集",即: ACB而 A≠B(图 5)。我们就说 A是B的真子集,这意味着 A真正含在B内。例如有理数集 Q就是实数集 R的一个真子集。如果 A是B的真子集,这



* 9 •

表明: $A \subset B$, 同时在 B 中至少有一个元 素y, $y \in A$ (图 5)。

(ii) 任何两个集合 $A \cap B$, 总有 $A \subset A \cup B$ 。

这是因为 AUB 比 A扩大了,当然就有 ACAUB。这一事实在后面的一些论证中常常要用到。

(iii) 如果两个集合 $A \cap B$, 既有 $A \subset B$, 又有 $A \supset B$, 这 就表示 A = B。

在集合论中,当证明两个集合A和B相等时,我们常常先证明 $A \subset B$,再证明 $A \supset B$,这样就证明了A = B。

在通常的加法和乘法中,有一些重要的法则,如交换律、结合律和分配律。与此类似,在集合的和与交中也有相仿的法则。设 A,B,C 都是集合。

交換律 $A \cup B = B \cup A$, $A \cap B = B \cap A$,

结合律 $A \cup (B \cup C) = (A \cup B) \cup C$, $A \cap (B \cap C) = (A \cap B) \cap C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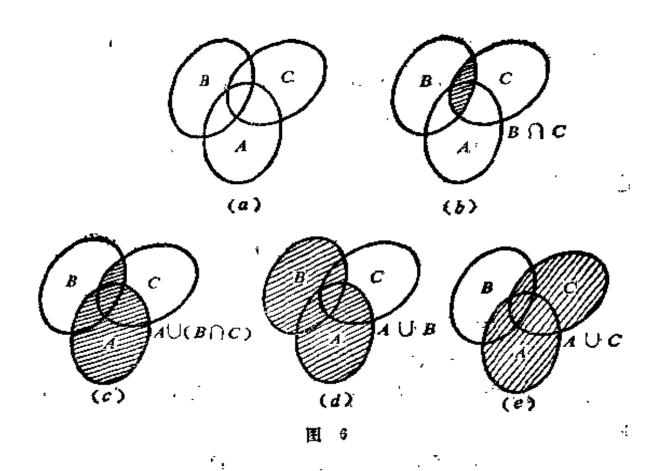
分配律 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,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.

同时,显然有

$$A \cup A = A$$
, $A \cap A = A$, $A - A = \phi_{\circ}$

这些法则都不难利用图形加以验证。例如,我们来验证分配律中的第一个式子 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,图,6(a)中回出了 A, B, C 三个集合,图 6(b)回出了 $B \cap C$,图 6(c)中回出了 $A \cup B \cap C$,图 6(d)和(c)分别回出了 $A \cup B \cap C$,再作它们的交便得到图 6(c)。这样就验证完了。

这仅仅是直观的验证,还不是数学上的证明。下面,我们用标准的集合论的方法来证明 $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 。



证明: (1) 我们先证明

 $A \cup (B \cap G) \subset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G)$.

设 $x \in A \cup (B \cap C) \Rightarrow x \in A$ 或 $x \in B \cap C^*$ 。

这时有两种可能性,也仅有两种可能性:

一种。

 $x \in A \Rightarrow x \in A \cup B, x \in A \cup C$

 $\Rightarrow x \in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.

「 另一种。 $x \in B \cap C \Rightarrow x \in B, x \in C$ 」

 $\Rightarrow x \in A \cup B$, $x \in A \cup C$

 $\Rightarrow x \in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.

 ^{*} 记号"⇒"表示"推得",例如"ab=ac, a≠0⇒b=c"。这句话表示"由
 ab=ac和 a≠0 推得 b=c"。

这就证明了,如果 $x \in A \cup \{B \cap C\}$. 必有 $x \in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.
因此 $A \cup \{B \cap C\} \subset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.

(2) 再证明上式的左端口右端。

若 $x \in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 \Rightarrow x \in A \cup B, x \in A \cup C_o$

这时也有(且仅有)两种可能性:

一种。 $x \in A \Rightarrow x \in A \sqcup (B \cap C)$

另一种。 $x \in A$,由于 $x \in A \cup B$, $x \in A \cup C$

 $\Rightarrow x \in B$, $x \in C$

 $\Rightarrow x \in B \cap C$

 $\Rightarrow x \in A \cup (B \cap C)_{\circ}$

这就证明了,若 $x \in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$,必有 $x \in A \cup (B \cap C)$ 。因此

$$A \cup (B \cap O) \supset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O)_{\bullet}$$

将(1)和(2)综合起来,便证明了结论。

例 11 设 $A = \{x \mid x^2 - 16 < 0\}, B = \{x \mid x^2 - 4x + 3 > 0\}$ 。解不等式得

$$A = (-4, 4), B = (-\infty, 1] \cup [3, +\infty),$$

这时

$$A \bigcap B = (-4,4) \bigcap ((-\infty,1] \bigcup [3,+\infty))$$

$$= ((-4,4) \bigcap (-\infty,1]) \bigcup ((-4,4) \bigcap [3,+\infty))$$

$$= (-4,1] \bigcup [3,4)_{\delta}$$

这正是联立不等式

$$\begin{cases} x^2 - 4 < 0, \\ x^2 - 2x - 3 \ge 0 \end{cases}$$

的解。

至于分配律的另一个式子,建议读者用图形加以验证,或 用集合论的方法加以论证。

现在,我们把两个集合的和与交推广到许多集合的和与交。设 A_1, A_2, \cdots, A_n 是 n 个集合,我们用记号 $\bigcup_{i=1}^n A_i$ 表示这 n 个集合之和,用记号 $\bigcap_{i=1}^n A_i$ 表示它们的交,其确切的含义是:

$$\bigcup_{i=1}^{n} A_{i} = A_{1} \bigcup_{i} A_{2} \bigcup_{i} \cdots \bigcup_{i} A_{n}$$

={x|至少存在某个 j,1≤j≤n, 使 + 得 x∈A_j}

= $\{x \mid A_1, A_2, \dots, A_n \mapsto 2 \sqrt{n}$ 集合含有 $x\}$ 。

$$\bigcap_{i=1}^n A_i = A_1 \cap A_2 \cap \cdots \cap A_n$$

 $=\{x\mid$ 对一切 $i=1,2,\cdots,n,x\in A_i\}$

 $=\{x | x | x | A_i, i=1,2,\cdots,n\}$

例12 设 A, B, C, D 都是集合, 证明:

 $A \cap (B \cup C \cup D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 \cup (A \cap D)_{\bullet}$

证明:利用结合律和分配律,有

$$A \cap (B \cup C \cup D) = A \cap (B \cup (C \cup D))$$

 $=(A \cap B) \cup (A \cap (C \cup D))$

 $= (A \cap B) \cup ((A \cap C) \cup (A \cap D))$

 $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 \cup (A \cap D)_o$

例 13 设 $A = \{0, 1, 2, 3, 4\}, B = \{1, 2, 3\}, C = \{1, 4\},$ $D = \{2, 3, 4\}, 求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 \cup (A \cap D)_{\bullet}$

利用例12中的公式:

$$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 \cup (A \cap B)$$

= $A \cap (B \cup C \cup D)$
= $\{0, 1, 2, 3, 4\} \cap \{1, 2, 3, 4\}$
= $\{1, 2, 3, 4\}$.

分配律中的两个公式,都可以加以推广(参见例 12)。设 A, B_1, B_2, \cdots, B ,都是集合,那么

 $A \bigcup (B_1 \cap B_2 \cap \cdots \cap B_n) = (A \bigcup B_1) \cap (A \bigcup B_2) \cap \cdots \cap (A \bigcup B_n),$ $A \cap (B_1 \bigcup B_2 \bigcup \cdots \bigcup B_n) = (A \cap B_1) \cup (A \cap B_2) \cup \cdots \cup (A \cap B_n),$

余集,和交关系

设S是一个集合,A是S的一个子集,即ACS。作 $A' = \{x \mid x \in S, x \notin A\}$,

我们称 A° 是 A 在 S 中的 A 集 (或补集),有时也把它记为 $C_{a}(A)$ 或 C(A) (图 A°),立即知道 $A^{\circ}=S-A$ 。直观的说,余集 A° 就是 S 中除掉 A 以后 A 下来的集。

例 14 设X是实数轴,A=(0,1)。A=(0,1)。

$$A^{\circ} = (-\infty, 0] \cup [1, +\infty)$$

例 15 设 Z 是整数集, $E = \{n \mid \frac{n}{2} \in Z\}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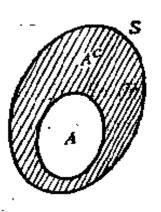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7

席么

$B' = \{ 全体奇数 \}$ 。

在集合论及其应用中,有两个重要的公式,叫做和交关系。设 A₁, A₂, ···, A₄ 都是集合 S 的子集, 那么

(1)
$$\left(\bigcup_{i=1}^n A_i\right)^c = \bigcap_{i=1}^n A_i^c.$$

用普通的语言来说就是:和集的众集等于各个余集的交。

(2)
$$\left(\bigcap_{i=1}^n A_i\right)^i = \bigcup_{i=1}^n A_{i,\bullet}^*$$

用普通的语言来说就是:交集的余集等于各个余集的和。

这两个关系式都可以画出图来加以验证。有兴趣的读者 不妨自己做一下。这里,我们用集合论的方法对第一个公式 加以证明。

求证:
$$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{i}\right)^{i} = \bigcap_{i=1}^{n} A_{i}^{*}.$$

证明: (1)我们先证明上式右端包含左端。

设
$$x \in \left(\bigcup_{i=1}^n A_i\right)^i \Rightarrow x \in S, x \notin \bigcup_{i=1}^n A_i$$

 $\Rightarrow x \in S,$ 对所有 $i = 1, 2, \dots, n, x \notin A_i$
 $\Rightarrow x \in \bigcap_{i=1}^n A_i^i$.

这就证明了
$$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i\right) \subset \bigcap_{i=1}^{n} A_i$$
.

(2) 再证明上式的左端又包含右端。

设
$$x \in \bigcap_{i=1}^{n} A_{i}$$
 ⇒对一切 $i = 1, 2, \dots, n, x \in A_{i}$
⇒ $x \in S$, 对一切 $i = 1, 2, \dots, n, x \in A_{i}$
⇒ $x \in S$, $x \notin \bigcup_{i=1}^{n} A_{i}$
⇒ $x \in 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{i}\right)_{0}^{n}$

这就证明了 $\left(\bigcup_{i=1}^n A_i\right)^c \supset \bigcap_{i=1}^n A_i^c$ 。

将(1)和(2)合并起来,便证明了结论。

例 16 设 $X = \{1, 2, 3, \dots, 10\}, A_1 = \{2, 3\}, A_2 = \{2, 4, 6\},$ $A_3 = \{3, 4, 6\}, A_4 = \{7, 8\}, A_5 = \{1, 8, 10\}, A_1^c$ 是 A_i 在X内的
余集(i = 1, 2, 3, 4, 5)。求 $\bigcap_{i=1}^{5} A_i^c$ 。

利用和交公式:

$$\bigcap_{i=1}^{5} A_{i}^{e} = \left\{ \bigcup_{i=1}^{5} A_{i} \right\}^{e}$$

$$= X - \left\{ \bigcup_{i=1}^{5} A_{i} \right\}$$

$$= X - \{1, 2, 3, 4, 6, 7, 8, 10\}$$

$$= \{5, 9\}_{e}$$

集合的直积

斗兽棋的棋子有两种颜色:红和蓝,我们设 A={红,蓝},

它是由红,蓝两个元素组成的采介。对每一种颜色,又有象, 狮, 虎, 豹, 狼, 狗, 猫, 鼠。我们设B={象, 狮, 虎, 豹, 狼, 狗, 猫, 鼠}, 它也是一个集合。斗兽棋的棋子就是由 A和 B 搭配起来的,例如红狮就是由 A中的"红"和 B中的"狮" 搭配起来的,我们把它记为(红, 狮);又如蓝豹就是由 A中的"蓝"和 B中的"豹"搭配起来的,我们把它记为(蓝, 豹),等等,一共有十六种:

(红,象),(红,狮),…,(红,鼠); (蓝,象),(蓝,狮),…,(蓝,鼠)。

它们既非A中的元素,也非B中的元素,而是由A和B搭配起来的新元素,我们把这些新元素组成的集合记为C,并称C是A和B的直积,记为C= $A \times B$ 。

一般地,设有两个集合 A和 B, 我们定义 A和 B的直积 $A \times B$ 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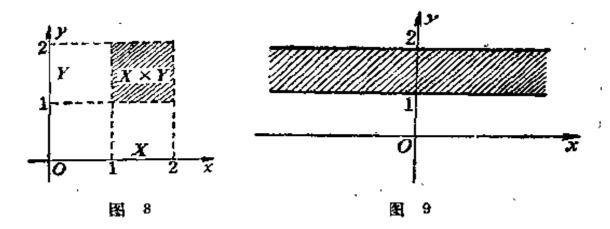
$$A \times B = \{(x, y) \mid x \in A, y \in B\}_{\circ}$$

用普通的语言来说就是: 在A中取一个元素x,又在B中取一个元素y,把它们搭配起来成为(x,y)。注意,在这个搭配中,x在前,y在后。所有这种(x,y)的全体构成一个集合,这个集合就是 $A \times B$ 。

例 17 设 $A = \{0,1\}, B = \{a,b,c\}$ 。那么 $A \times B = \{(0,a),(0,b),(0,c),(1,a),(1,b),(1,c)\}$ 。 $B \times A = \{(a,0),(b,0),(c,0),(a,1),(b,1),(c,1)\}$ 。 可见 $A \times B \neq B \times A$ 。

例 18 设 $X = \{x | 1 < x < 2\}, Y = \{y | 1 < y < 2\}, 那么 <math display="block">X \times Y = \{(x, y) | 1 < x < 2, 1 < y < 2\}.$

它的图形是一个正方形,但不包含正方形的边框(图 8)。



例 19 设 $X = \{x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 \}$, $Y = \{y \mid 1 \leq y \leq 2 \}$,那么

$$X \times Y = \{(x,y)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, 1 \leq y \leq 2\}_{\circ}$$

它的图形是一条平行于X轴的横带子(图 9),包括上下两条边。

例 20 设 R 是实数集,即 $R = \{x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\}$,那么

 $R \times R = \{(x, y)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, -\infty < y < +\infty\}_{\circ}$

它就是整个平面,我们用 R^2 来记它,即 $R^2 = R \times R$ 。这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二维欧氏空间。

设 A, B, C 都是集合。对于直积,有下面两个分配律公式:

$$A \times (B \cap C) = (A \times B) \cap (A \times C),$$

$$A \times (B \cup C) = (A \times B) \cup (A \times C)_{\alpha}$$

我们只证明第一个式子。

证明: (i)先证明 $A \times (B \cap C) \subset (A \times B) \cap (A \times C)$

设 $q \in A \times (B \cap C) \Rightarrow \alpha = (x, y), x \in A, y \in B \cap C$

 $\Rightarrow \alpha = (x, y), x \in A, y \in B_b, y \in C$

 $\Rightarrow \alpha = (x, y) \in A \times B, \alpha = (x, y) \in A \times C$

$$\Rightarrow \alpha \in (A \times B) \bigcap (A \times C)_{\alpha}$$

(ii) 再证明, $A \times (B \cap C) \supset (A \times B) \cap (A \times C)$ 。 设 $\alpha \in (A \times B) \cap (A \times C) \Rightarrow \alpha \in A \times B, \alpha \in A \times C$ $\Rightarrow \alpha = (x, y), x \in A, y \in B, y \in C$ $\Rightarrow \alpha = (x, y), x \in A, y \in B \cap C$ $\Rightarrow \alpha \in A \times (B \cap C)$ 。

由(1)和(2)便证明了结论。

这样便验证了。

第二个式子的证明请读者自己去完成。

例 21 设 $A = \{a, b\}, B = \{1, 2, 3\}, C = \{2, 3, 4\},$ 我们来 验证刚才证明过的式子。

$$A \times (B \cap C) = \{a, b\} \times \{2, 3\}$$

$$= \{(a, 2), (a, 3), (b, 2), (b, 3)\}_{a}$$

$$A \times B = \{a, b\} \times \{1, 2, 3\}$$

$$= \{(a, 1), (a, 2,), (a, 3), (b, 1), (b, 2), (b, 3)\}_{a}$$

$$(b, 3)\}_{a}$$

$$A \times C = \{a, b\} \times \{2, 3, 4\}$$

$$= \{(a, 2), (a, 3), (a, 4), (b, 2), (b, 3), (b, 4)\}_{o}$$

 $(A \times B) \cap (A \times C) = \{(a, 2), (a, 3), (b, 2), (b, 3)\}_{a}$

$$A \times (B \cap C) = (A \times B) \cap (A \times C)_{\circ}$$

两个集合的直积可以推广到多个集合上去。设 $A_1,A_2,$ …, A_n 是n个集合,我们定义

$$A_1 \times A_2 \times \cdots \times A_n$$

$$= \{ (x_1, x_2, \cdots, x_n) \mid x_1 \in A_1, x_2 \in A_2, \cdots, x_n \in A_n \}_o$$

例 22 设 $A = \{0, 1\}, B = \{a, b\}, C = \{*, \times, \Delta\}$ 。那么, $A \times B \times C$ 就是由 $(0, a, *), (0, a, \times), (0, a, \Delta), (0, b, *), \cdots$, $(1, a, *), (1, a, \times), \cdots$ 等等元素所组成。

例 23 设 R 是实数集。那么

$$R^3 = R \times R \times R = \{(x, y, z)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, \\ -\infty < y < +\infty, -\infty < z < +\infty\}$$

就是通常的三维欧氏空间。

$$R^n = \underbrace{R \times R \times \cdots \times R}_{n \uparrow \uparrow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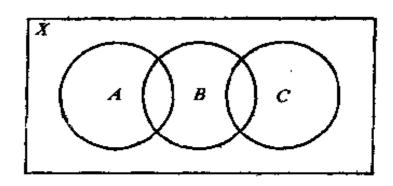
$$= \{(x_1, x_2, \cdots, x_n) \mid -\infty < x_1 < \infty, \cdots, -\infty < x_n < +\infty\}_o$$

就是通常的 n 维欧氏空间。

习 癥

- 1. 指出下面的集合X是由怎样性质的元素所组成的。如果是有限集,写出它的所有元素;如果是无限集,用图形把这个集合表示出来。
 - (1) '设 Z 是整数集, $X = \{n | \frac{n}{5} \in \mathbb{Z}, [n] \leq 20\}$;
 - (2) $X = \{x \mid -x^2 + 8x 12 > 0\};$

 - (4) $X = \{x \mid \sin \pi x \leq 0, x^2 8x + 15 > 0\};$
 - (5) $X = \{x \mid \text{tg } x > 0, \quad -x^2 \frac{\pi}{2}x > 0\};$
 - (6) $X = \{(x, y) \mid 0 \le x \le 1, -\infty < y < +\infty\},$
 - (7) $X = \{(x, y) | x^2 + (y-1)^2 \le 1, y > 1\}$
- 2. 浸集合 X, A, B, C 如图所示, 并记 A*, B*, C* 分别是 A, B, C 在 X内的余集, 用图形画出下列集合;



(1) $A^{\circ} \bigcup C^{\circ}$

- (2) $(A \cap B) \cup C_1$
- (3) $(A \cap B) \circ \cap C_i$ (4) $(A \cap B) \cup B_i$
- (5) $(A \cap B) C^{\epsilon_i}$ (6) $B^{\epsilon_i} \setminus C_i$
- (7) $(A-B) \bigcup C_i$ (8) $B-(A \bigcup C)_{i_0}$

3、设义={0,1,2,3,4,5}, A={0,1,2,3}, B={1,2,3}。指出下列 式子是否正确(其中记 A', B' 是 A, B 在X中的余集):

(1) $0 \in A$,

- (2) $\{0\}\in A$,
- (3) {0} ⊂*A*, (4) 0 ⊂*A*, ...
- (5) A⊂B, (6) B⊂A,

(7) $\phi \subset A$

(8) A^c⊂B^c,

- (9) $B^{c} \subset A^{c}_{a}$
- 4. $\ \mathcal{U} A = \{(x,y) \mid x^2 + y^2 \le 4\}, \ B = \{(x,y)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, \}$

$$-\frac{1}{2} < y < \frac{3}{2}$$
 。 國出

(1) A || B,

(2) $A \cap B$,

(3) $A - B_1$

- (4) $B A_n$
- 5. 利用图形说明(A l B) ∫ C ≠ A [J (B ∫ C) 。
- 6. 设 A, B 都是有限集。问: 在什么条件下, A l B 的元素个数等 于 A 的元素个数与 B 的元素个数之和?
 - 7. 写出下列集合的一切真子集:
 - (1) $A = \{0, 1, 2, 3\}, (2) B = \{0\},$
 - 8. 证明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 。
 - 9. 证明 $A \cap (B \cup C \cup D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 \cup (A \cap D)_a$

10. 设 $A_i \subset X$, $A_i = X - A_i$ ($i = 1, 2, \dots, n$)。证明

$$\left(\bigcap_{i=1}^{n}A_{i}\right)^{\epsilon}=\bigcup_{i=1}^{n}A_{i\circ}^{\epsilon}$$

- 11. 设 $A = \{0, 1\}, B = \{a, b\}, C = \{*, \Delta\}$ 。写出 $A \times B \times C, C \times B \times A.$
- 12. 设 $A = \{x \mid -1 \le x \le 1\}$, $B = \{y \mid 0 \le y < 1\}$ 。 在平面坐标内画出 $A \times B$ 。
 - 13. 设 $A = \{0, 1\}$, $B = \{1, 2\}$, $C = \{2, 3\}$ 。验证 $A \times (B \cup C) = (A \times B) \cup (A \times C).$
 - 14. 证明 $A \times (B \mid C) = (A \times B) \mid (A \times C)_{o}$
- 15. (1) $\#(\{1,2\}\times\{3,4,5,6\}) \cap (\{1,2\}\times\{6,7,8,9,10\});$
 - (2) $\#(\{2,4,6,7\} \times \{1,3,5,7,9\}) \cap (\{2,4,6,7\} \times \{0,2,4,6,8\})$
- 16. 设 $X = \{x[0 \le x \le 1\}, Y = \{y[0 \le y \le 1\}, Z = \{z[0 \le z \le 1\}, H$ 出 $X \times Y \times Z$ 在普通的三维空间内是什么图形。

§2 等价关系, 商集*

怎 样 分 类

有一群学生,怎样将他们分类呢?这要看用什么方法来分。譬如说,可以用"相同年龄"来分,凡是相同年龄的学生都分成一类,这就是一种分类法。现在,让我们把这一分类法仔细考察一下,"相同年龄"是这群学生内部的一个关系,在这群学生中,任何两个学生a和b,都可以判明a和b之间或者有这个关系(即a和b之间没有"相同年龄"),或者没有这个关系(即a和b之间没有"相同年龄"),或者没有这个关系(即a和b之间没有"相同年龄"),二者必居其一也只居其一。

再仔细分析一下,这个关系还有以下三个特点:

- (1) 每个学生 a, 自己和自己有"相同年龄",即 a 和 a 有 这个关系。
- (2) 如果 a 和 b 有"相同年龄",那 S b 和 a 也有"相同年龄",即如果 a 和 b 有这个关系,那 S b 和 a 也有这个关系。
- (3) 如果 a 和 b 有"相同年龄", b 又和 c 有"相同年龄", 那么 a 和 c 也必有"相同年龄"。即如果 a 和 b 有这个关系, b 又和 c 有这个关系,那么 a 和 c 也必有这个关系。

由这个关系,就可以把这群学生按年龄分成许多类。例如凡是 14 岁的都属同一类,我们把这一类记为 Li, 凡 15 岁的也属于同一类,记它为 Li, 等等。这样,我们就把这群学

生分为许多类 $L_{14}, L_{15}, L_{16}, \dots$

我们还可以按其他方法来分类。例如"同一学校"就是这群学生内部的另一个关系。任何两个学生 a 和 b, 都可以判明他们之间或者有这个关系(即 a 和 b 是 "同一学校"),或者没有这个关系(即 a 和 b 不是"同一学校")。同样,这个关系也具有三个特点(和"相同年龄"的三个特点完全类似。);

- (1) 任何学生 a, 自己和自己有这个关系。
- (2) 如果 a 和 b 有这个关系, 那 么 b 和 a 也 有这个关系。
- (3) 如果 a 和 b 有这个关系, b 和 c 也有这个关系, 那 么 a 和 c 必有这个关系。

由这个关系就可以把这群学生按学校进行分类,凡是同一学校的学生都属于同一类。这样,就把这群学生按学校分为许多类。

初看起来,上面所说的这些话都很平淡无奇,然而,正是 从这种人们常见的事实中,却抽象出现代数学中的一些非常 重要的概念。

、等价关系

设 8 是一个抽象的集合。我们说它是抽象的,是指对其中的元素并不给出具体的规定,它可以是一群学生,也可以是一些数字,或者是其他什么。现在,在这个集合 8 内给出一个关系,记这个关系是 R*(例如当 8 是一群学生时, R是"相同年龄",或者 R是"同一学校")。 8 内的任何两个元素 8 和 y,

^{*} 参见 § 3 内<再谈什么叫做关系》。在那里,给出了"关系"的数学定义。

总可以判明x和y之间有这个关系或者没有这个关系。如果有这个关系,我们就记为xRy。

如果这个关系 R 满足下面三条公理:

- (i) 自反性: 对 S 内的任何元素 x, 有 xRx。用普通的语言来说: S 内的任何元素自己和自己有这个关系。
- (ii) 对称性: 对S中的两个元素x和y,如果xRy,则yRx。用普通的语言来说:如果x和y有这个关系,那么y和x也有这个关系。
- (iii) 传递性:对S中的三个元素 x, y, z, 如果 xRy, yRz, 则 xRz。用普通的语言来说: 如果 x 和 y 有这个关系, y 又和 z 有这个关系, 那么 x 必和 z 有这个关系。

我们就说满足这三条公理的关系 R 是集合 S 内的一个等价关系,并用记号~来代替 R。如果 $x\sim y$,我们就说 x 和 y 等价(由对称性,y 也和 x 等价)。这时上面所说的三条公理可以扼要的写为: $(i)x\sim x$, $(ii)x\sim y\rightarrow y\sim x$, $(iii)x\sim y$, $y\sim x$ $\Rightarrow x\sim z$ 。等价关系是现代数学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概念。

- **例1** 在前面所说的一群学生中,"相同年龄"就是一个等价关系,而"同一学校"也是一个等价关系。
- 例2 设 Z 是整数集,对集中的任何两个整数 a 和 b,都能够判明, a 和 b "之差是偶数"这句话是对的还是不对的。或对或不对,两者只居其一。可见,"之差是偶数"是 Z 内的一个关系。如果 a 和 b 之差是偶数,我们就说 a 和 b 有述个关系。下面我们验证它还是一个等价关系。
- (1) Z内任何整数 a, 由于 a-a=0 是偶数, 所以 a 和 a 有这个关系, 这就验证了自反性成立。

- (2) 如果 a-b 是偶数,那么 b-a 当然也是偶数,这就验证了对称性成立。
- (3) 如果 a-b 是偶数, b-c 也是偶数,那么 a-c=(a-b)+(b-c) 仍旧是偶数,这就验证了传递性成立。

这样便证明了两数"之差是偶数"是 Z内的一个等价关系。在这个等价关系之下,我们把 Z 中所有和 2 等价的整数归并为一类,记为 E,即:

$$E = \{n \mid n \sim 2, n \in \mathbb{Z}\}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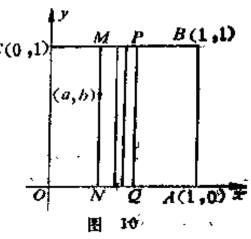
再把所有和1等价的整数归并为另一类,记为0,即:

$$O = \{n \mid n \sim 1, n \in Z\}_o$$

不难知道, E 是全体偶数所组成的集合, O 是全体奇数所组成的集合。整数集 Z 中每一个元素必属于且只属于 E 和 O 中的一个, 这样就把 Z 分解为两个集合 E 和 O。

例 3 设 $S = \{(x, y) \mid 0 \le x \le 1, 0 \le y \le 1\}$ 。它是一个以O,

A, B, C 为顶点的正方形(图 10)。 对 S 中的两点 (x_1, y_1) 和 (x_2, y_2) , C(0, 1) 如果它们的横坐标相等,即 $x_1 = x_2$,我们就说 (x_1, y_1) 和 (x_2, y_2) 之间有关系,并且预先把它记为 (x_1, y_1) ~ (x_2, y_2) ,下面验证它确 安是等价关系。



- (i) 自反性: 对任何 $(x,y) \in S$,显然有 $(x,y) \sim (x,y)$ 。
- (ii) 对称性: $\ddot{a}(x_1, y_1) \sim (x_2, y_2)$, 这表明 $x_1 = x_2$ 。于是 也有 $(x_2, y_2) \sim (x_1, y_1)$ 。
 - (iii) 传递性: $若(x_1, y_1) \sim (x_2, y_2), (x_2, y_2) \sim (x_3, y_3)$, 即
 26. -

有 $x_1=x_2, x_2=x_3$, 立即知道 $x_1=x_3$, 这就是 $(x_1,y_1)\sim(x_3,y_3)$ 。 这样便验证了~确实是 S 内的一个等价关系。

在8 内固定一点(a,b)(图 10),我们考察和(a,b)等价的点是些什么,也就是考察集合

$$T_b = \{(x,y) \mid (x,y) \in \mathcal{S}, (x,y) \sim (a,b)\}$$
 是什么样子的。由本例中"~"的定义,我们有

$$T_{a} = \{(x, y) \mid (x, y) \in S, x = a\}$$

$$= \{(a, y) \mid 0 \le y \le 1\},$$

它就是图中的线段 MN。这是因为: (i) 在这个线段上的任何点(x,y)的横坐标 x=a, (ii) 不在这个线段上的点的横坐标决不等于 a。由这两个理由便知道 T_a =线段 MN。

在这个等价关系之下,就把整个正方形 OABC 分解为无数多条垂直于x轴的线段,如图中 MN,PQ,等等。

例 4 设 $M = \{(x, y)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, -\infty < y < +\infty\}$,它是整个平面。对 M 中的两点 (x_1, y_1) , (x_2, y_2) ,如果 $x_1^2 + y_1^2 = x_2^2 + y_2^2$,我们就说 $(x_1, y_1) \sim (x_2, y_2)$,不难验证 \sim 确实是 M 中的一个等价关系。在这一等价关系下,凡与点 (α, b) 等价的点组成一个以原点为圆心,以 $\sqrt{a^2 + b^2}$ 为半径的圆周。 这样就把整个平面分解为无数多个以原点为圆心的同心圆周。

并不是任何关系都是等价关系。例如在实数集内,"小于或等于"就是实数集内的一个关系,任何两个实数 a 和 b 都可以明确判定,或者 $a \le b$,或者不成立" $a \le b$ "。但" \le " 不是等价关系,因为对不同的两个实数,对称性不成立。

等价类

上面的四个例子告诉我们,在一个集合内,如果给定了一个等价关系,就可以按这个关系把集合分解为许多不同的类, 我们称这些类是等价类。

一般说来,设S是一个抽象集, \sim 是S内的一个等价关系,对S中的一个元素x,所有与x等价的元素所组成的集合,叫做由x产生的等价类,记为[x],即:

$$[x] = \{y | y \in S, y \sim x\}_o$$

例如在例 2 中, 偶数集 B 就是由 2 产生的等价类, 奇数集 O 是由 1 产生的等价类。

关子等价类,有以下几个性质:

(1) 如果 u 和 v 属于同一个等价类, 那么 u ~ v。 或者说, 同一个等价类的任何两个元素必等价。 证明: 设 u 和 v 都属于[x], 即有

$$u\sim x$$
, $v\sim x$

由对称性得 x~v,再由传递性得 u~v。

例如在例 2 中, 偶数集 E 中任何两个偶数必等价, 奇数集 O 中任何两个奇数也必等价。

(2) 如果 u 和 v 不等价,那么[u]∩[v]=φ。

或者说,两个不等价的元素所产生的等价类不相交。

证明:用反证法,假若[u] $\bigcap[v]\neq \emptyset$,那么必存在一个元素 $x\in[u]\bigcap[v]$,这就是说:

$$x \in [u], \quad x \in [v]_{\circ}$$

由 $x \in [u] \Rightarrow x \sim u$, 由 $x \in [v] \Rightarrow x \sim v \Rightarrow v \sim x$, 再由传递性得 $v \sim u$, 这和原先的假设 (u 和 v 不等价) 矛盾。

例如在例 2 中,1 和 2 不等价,所以 $O \cap E = \phi$ 。

(3) 如果 $u \sim v$, 那么[u]=[v]。

或者说,两个等价的元素所产生的等价类是相同的。

证明:我们先证明[u] \subset [v]:设 $x\in$ [u] $\Rightarrow x\sim u$,再由已知条件 $u\sim v$ 以及传递性得 $x\sim v$,即 $x\in$ [v]。这样便证明了[u] \subset [v]。

我们再用同样的方法证明[u]⊃[v]。

这样便证明了[u]=[v]。

例如在例 2 中,偶数集 E 是由 2 产生的,但也可以把它看成是由 4 产生的,或者由任何一个偶数产生的,同样,奇数集 O 也可以看成是由任何一个奇数产生的。

(4) 每一个元素 x 必属于一个等价类。

证明:由自反性 $x\sim x$,所以 x 必属于由它自己所产生的等价类[x]。

由这些性质告诉我们,利用等价关系,就可以把集合 8分解为许多不同的等价类:

 $[x], [y], [x], \dots$

8中的每一个元素必属于且只属于一个等价类,同一个等价类里的元素之间互相等价,不同等价类的元素之间必不等价。

商集

在算术中,"商"是和"除法"相联系的,例如分一块蛋糕,

把它等分为四份,我们可以用两种不同的观点来看这件事,一种是算术的观点,一种是集合的观点。

算术的观点:一块蛋糕等分成四份,每一份就是 $\frac{1}{4}$,它是商。于是就有等式:

$$1 = \frac{1}{4} + \frac{1}{4} + \frac{1}{4} + \frac{1}{4} \cdot \dots$$

集合的观点:一块蛋糕,设它是圆形的,等分成四份,这四份应该是" (), (), (), 这也是一种"商",于是有下列关系式:

现在,对于一个抽象的集合 S,我们把其中的一个等价关系记为 E(就是前面的~),再来分解这个集,不是用刀切,而是按等价关系将集合 S 分解为许多(有限或无限多个)等价类 [x], [y], [z], ...,如同分蛋糕一样,有:

$$S \xrightarrow{\beta R \beta} \{[x], [y], [z], \cdots\}$$

我们把每一个等价类看成一个整体,例如把[x]看成是一个新的元素,把[y]看成是另一个新的元素,…,由这些新元素所组成的集合叫做8的商集,记为8/B。也就是说,

$$S/E = \{[x], [y], [z], \dots\}_{\circ}$$

例如在例 2 中,商集是 $\{E,Q\}$,它由两个元素E和Q组成,是一个有限集。

例 5 基市所有中学生成为一集 8, "同一学校"就是这

群学生之间的一个等价关系,记此关系为B。那么商集S/E就是:

 $S/E = \{[\times \times \text{中学的学生}], [\times \times \text{中学的学生}], \cdots \}$ 。 如果一共有 100 所中学,那么商集 S/E 也是一个有限集,它的元素共计 100 个。

例 6 设 $S=\{(x,y)|-\infty < x < +\infty, -\infty < y < +\infty, x \neq 0, y \neq 0\}$ 。它是整个平面, 但除掉坐标轴。对于 S 中的两点 (x_1,y_1) 和 (x_2,y_2) ,如果 $x_1x_2 > 0$, $y_1y_2 > 0$,我们就说 $(x_1,y_1) \sim (x_2,y_2)$,或者记为 (x_1,y_1) $E(x_2,y_2)$,可以验证 E 是 S 内的一个等价关系。我们记 A_1 , A_2 , A_3 , A_4 分别是第一, 二, 三, 四象限(图 11), 这时商集

$$S/E = \{A_1, A_2, A_3, A_4\}_o$$

它由 4 个元素组成。

一个集合的商集也可能是无限集。 何如在例 3 中,商集就是由所有 T_a (0 \leq $a\leq 1$)所组成的,每一个 T_a 都是这个商集的元素,这一商集就是无限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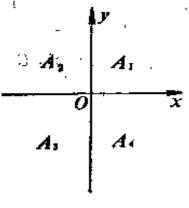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1

概括起来说,在一个抽象集X内,如果给定了一个等价关系 E,就可以按这个关系 E 把集合 X 分解为许多(有限或无限多)等价类。 X 中的每一个元素必属于且只属于一个等价类,同一等价类中的元素互相等价,不同等价类的元素必不等价。由所有等价类所组成的集合就是商集 X/E。

习额

1. 设X是除0以外的实数集。对X中的任何两个实数x和y,如

果如>0,我们就说。EG,验证更是区内的一个等价关系,并作出商集X/E。

- 2. 设况是实数集,记通常的"="是R内的一个关系 B。验证 B是 等价关系,并作出商集 B/E。
- 3. 设艺是整数集,如果 Z 中的两个整数 α 和 b 之間有" α b 可以被 3 整除",我们就说 αEb 。验证 E 是 Z 内的一个等价关系,并作出商集 Z/E。
- 4. 设区是整个平面除法 y 轴, 如果其中两点 (x_1, y_1) 和 (x_2, y_2) 有 $y_1 = y_2$,并且 $x_1x_2 \ge 0$,我们就说 (x_1, y_1) E (x_2, y_2) 。验证 E 是 Z 内的一,个等价关系, 并作出商集 X/E。
- 5. 设 R 是 实 数 集。 对任何实 数 x, 我们用[x]表示 x 的最大整数部分. 即小于或等于 x 的最大整数。例如[3.95] = 3, [1.4] = 1, [-2.51] = -3, [-3.01] = -4, [5] = 5。 如果两个实数 x 和 y 满足[x] -[y] = 0, 我们就说 xEy,验证 E 是 B 内的一个等价关系,并作出商集 B/E。

32 ★

§3 顺序关系, 半序集和全序集

顺序关系, 半序集和全序集

在一个集合内,除了等价关系,还有一种重要的关系叫做顺序关系。什么是顺序关系呢?我们还是从实数谈起,在实数 集 R 内,有一个大小顺序,例如一5 < -3,2< 7,但 4 < 1 等等,这个"<"就是 R 内的一个关系,对 R 内的任何两个实数 a 和 b 都可以判明它们有这个关系(即 a < b),还是没有这个关系(即 a < b)。这个关系有下面三个特点:

- (1) 任何实数 a, 有 a≤a。换 句 话 说, a 和 a 有这个关系, 这和等价关系中的自反性一样。
- (2) 如果 $a \leq b$, 并且 $b \leq a$, 那么必有 a = b。换句话说,如果 a 和 b 有这个关系,而 b 和 a 也有这个关系,那么 a 和 b 必相等。这一条和等价关系中的对称性不同,我们叫它是反对称性。
- (3) 如果 a≤b,b≤c,那么必有 a≤e。换句话说,如果 a 和 b 有这个关系, b 又和 c 有这个关系,那么 a 和 c 也必有这 个关系。这又和等价关系中的传递性一样。

把这三条抽象出来,便得到集合内的顺序关系。::

设*X*是一个集合,如果*X*内的一个关系 *R*,它满足下面三条公理:

- (1) 自反性: X内的任何元素 x, 有 xRx (即 x 自身和自身有这个关系)。

我们称满足这三条公理的关系是集合X内的一个顺序关系,并把它记为一。如果x一y,我们就说 y 在x 的后面,或者说 x 在 y 的前面。但要注意的是, y 在 x 的后面这句话也包含着 x 和 y 相同。

在一个集合X内,如果给定了一个顺序关系一,我们就说集合X按顺序一成为一个半序集。又如果这个顺序关系还有一个性质:对X内任何两个元素 x 和 y,都可以确定它们当中哪一个在前,哪一个在后(即"x~y"和"y~x"中总有一个成立),这时我们就说 X 是全序集。全序集又叫做链。

٤

- 例 1 实数集 R,有理数集 Q,整数集 Z,按关系 \leq (显然它是一个顺序关系)是全序集。
- 例2 26个英文字母所组成的集合 $B = \{a, b, c, d, \dots, x, y, z\}$, E 中的自然顺序 (b 在 a 的后面, c 在 b 的后面, \dots , z 在 y 的后面)是一个顺序关系。并且对 B 中的任何两个字母,总可以确定哪个在前,哪个在后。因此,集合 B 按自然顺序是一个全序集。
- **例3** 查英汉词典, 其中英文单词也有一个顺序, 例如 boy 是在 book 的后面, school 是在 man 的后面, 等等, 这就是词典顺序。又因为对任何两个英文单词, 总可以确定哪个 34 •

在前,哪个在后,所以由所有英文单词所组成的集合按词典顺序是一个全序集。

是不是所有的集合都是全序集呢?我们考察下面的例子。 子。

例 4 设 τ 是由实数轴上所有开区间组成的集合。对其中两个开区间 O_1 和 O_2 ,如果 O_1 $\subset O_2$,我们就说 O_1 $\prec O_2$ 。容易验证,一是 τ 内的一个顺序关系。这时, τ 按关系一就是一个半序集。现在问:它是不是全序集。我们说:不是。例如两个区间(0; 1)和(2, 3),在它们之间既无(0, 1)一(2, 3),也无(2, 3)一(0, 1),因此这两个开区间读不上哪个在前,哪个在后。这表示 τ 按顺序关系一不是全序集。

再谈什么叫做关系

不论是等价关系还是顺序关系,它们首先是集合内的一个关系,其次它们还要满足某些公理。对于这些公理,我们已经讲了不少的话,但对于什么叫做关系,我们并没有给它一个明确的定义。回想一下,在上一节和这一节中,我们对集合内的关系 R 是这样叙述的:对集合 X 中的任何两个元素 a 和 b,都可以明确地判断 a 和 b 有这个关系还是没有这个关系,二者必居其一而且只居其一。这个说法只是一种直观的描述,还不是严格的数学定义。要给出它的严格的定义,必须借用 § 1 中直积的概念。

设X是一个集合,再设B是直积 $B \times B$ 中的一个子集,对X中的任何两个元素 a 和 b, (a,b) 就是 $X \times X$ 的一个元素。

如果 $(a,b)\in R$ (即这个元素属于子集 R),我们就说 a 和 b 之间 有关系 R,记为 aRb,并把 R 叫做 X 内的一个关系。换句话说,X 内的一个关系就是直积 $X \times X$ 内的一个子集,对 X 中的任何两个元素 a 和 b,总可以判明(a,b)属于这个子集,还是不属于这个子集。如果(a,b)属于这个子集,就说 a 与 b 有这个关系,否则就是没有这个关系。

现在,我们用已经举过的例子来考察一下这个定义。

例如设 Z 是整数集,那么 $Z \times Z$ 的元素就是 (m,n),其中m,n 都是整数。可见 (1,6), (3,7), (8,-4), (9,2) 等都是 $Z \times Z$ 中的元素,在 $Z \times Z$ 中我们取一个子集 R,它是由这样的元素 (m,n) 所组成的: 其中 m-n 是偶数,即

 $R = \{(m,n) \mid (m,n) \in \mathbb{Z} \times \mathbb{Z}, m-n$ 是偶数 $\}_o$

例如 $(1,6) \notin R$, $(3,7) \notin R$, $(8,-4) \notin R$, $(9,2) \notin R$ 。这个 R就是§ 2 例 2 中的关系。

再如,仍旧设Z是整数集,在 $Z \times Z$ 中取一个子集R,它是由这样的元素(m,n)组成:其中 $m \le n$,即

$$R = \{(m,n) \mid (m,n) \in \mathbb{Z} \times \mathbb{Z}, m \leq n\}_{\bullet}$$

例如(2,5) $\in \mathbb{R}$, (4,1) $\notin \mathbb{R}$ 。这个 B 就是本节例 1 中的关系"≤"。

再如,设 $S = \{(x, y) | 0 \le x \le 1, 0 \le y \le 1\}$,那么

 $S \times S = \{((x_1, y_1), (x_2, y_2)) \mid (x_1, y_1) \in S, (x_2, y_2) \in S\}$

取 S×S 中的一个子集

 $R = \{((x_1, y_1), (x_2, y_2)) | ((x_1, y_1), (x_2, y_2)) \in S \times S, x_1 = x_2 \},$ 这个 R 就是 § 2 例 3 中的关系。

在一个集合中,除等价关系、顺序关系外,还有一些其他的关系,这里不介绍了。

习 题

- 1. 设 F 是由所有在[0, 1]上有定义的初等函数组成的集合。如果 F 内的两个函数 f, 和 f2 有: 对[0, 1]内的低何 x, f3(x4) < f5(x5) 成立: 我们就说 f3 < f3。 验证 < 是顺序关系。并同 F 按 < 是 半序集还是全序集 %
- 2. 设 Z⁺是正整数集。 如果集内的两个正整数 m 和 n 有 " m 可以 波 n 整除", 我们就说 n ~ m。 验证 ~ 是 Z⁺内的 顺序关系。并同 Z⁺ 是 半 字集还是全序集?
- 3. 设 R) 是整个平面。对其中两点 (x_1, y_1) 和 (x_2, y_2) ,如果 $x_1 < x_2$ 或者 $x_1 = q_2$ 而 $y_1 \le y_2$,我们就说 $(x_1, y_1) < (x_2, y_2)$ 。验证 < 是 R^2 内的一个顺序关系。并同 R^2 是 R^2 是 R^2 是 R^2

•

§4 映 射

怎样把函数的概念加以拓广

对于通常的函数 y=f(x), 我们总是这样说的: 设 X和 Y是两个集合,它们是由一些实数所组成的,如果对 X中的任何一个实数 x, 在已给定的法则 f 的作用下,总可以得到 Y 中的唯一一个实数 y, 我们就说这个 y 和 x 对应,并把 y 记为 f(x),即 y=f(x)。这时我们称 f 是 X 上的函数, f(x)是 f 在 x 点的值,并称 X 是函数 f 的定义域,记为 D_{f} 。 当 x 取遍 X 中的实数时,函数值 f(x)的全体也构成一个集合,我们称此集 合是函数 f 的值域,记为 R_{f} ,即

$$R_f = \{y \mid y = f(x), x \in X\}_o$$

要注意的是: R_f 并不一定等于 Y,而是 $R_f \subset Y$ 。在具体的问题中,它们可能相等,但也可能 R_f 是 Y 的真子集。

例如 $y=f(x)=\sin x$,它的定义域 $D_f=(-\infty,+\infty)$,对 $(-\infty,+\infty)$ 内的任何 x,其函数值是 $\sin x$,它的值域 $B_f=[-1,1]$ 。又如 $y=g(x)=\sqrt{x^2-1}$,它的定义域 $D_g=(-\infty,-1]$ \cup $[1,+\infty)$,对 D_g 内的任何 x,其函数值是 $\sqrt{x^2-1}$,它的值域 $B_f=[0,+\infty)$ 。

现在,我们分析一下,在函数的概念里,有哪些事实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拓广。

在函数的概念里,告诉了我们两件事:

- (1) 通过 f 的作用, 把 X 变到 Y 里面去;
- (2) 每一个 $x \in X$,在f的作用下变成f(x)。

把上面这两件事连起来写, 就得到

$$f: X \to Y$$
$$x \longmapsto f(x),$$

它表示有一个函数 f, 它把 X 变到 Y 里面去; 对每一个 $x \in X$, f 在 x 的值是 f(x)。这样,我们通常所熟习的函数,例如正弦函数 $y = \sin x$,就要写成下面的样子,这种写法对初学的人可能有些陌生,但多看看就熟习了。

f; R→R(R 是实数集)

 $x \longmapsto \sin x_{\mathfrak{o}}$

a. 🗘 🗗

这些记号的含意是:通过f的作用,把实数集R变到实数集R 里去;对任何实数x, f 在x 的数值是 $\sin x$ 。

然而,在上面所说的概念中,还有一个很大的限制,即 X 和 Y 都是由一些实数所组成的集合。这个限制应不应该打破 呢?能不能打破呢?如果能够打破,岂不是把通常的函数概念加以拓广了吗!

映射的概念

先考虑两个例子。

例1 每一个三角形都有它的面积。我们设T是所有三角形所组成的集合、又设R是实数集合,那么,对T中的任何一个元素 t (它是三角形),通过"求面积",在 R 中必有唯一的

2

一个实数x和它对应(即x=t的面积)。我们把"求面积"用f来表示,并把上面的事情用记号写出来,就得到:

$$f: T \rightarrow R$$
 $t \mapsto x = t$ 的面积。

不难知道,f 的值域 $R_f = (0, +\infty)$ 。这个f 和函数的概念多么相象啊! 所不同的仅仅是f 不是由某些实数所组成,而是由所有三角形所组成的。

例2 一群学生构成一个集合 8,这群学生去检查发育 状况,分三个等级: 优,良,差。我们记M={优,良,差},M也 是一个集合。现在,通过"检查",对8中的每一个学生 s,在 M中必有一个且只有一个元素和这个 s 对应。我们把"检查" 用 φ 来表示,那么,上面的事情就可以用记号写出来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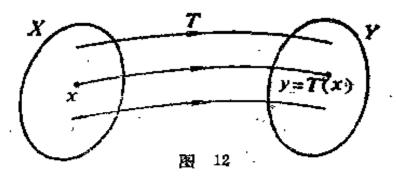
$$\varphi: S \rightarrow M$$

 $s \longrightarrow s$ 的发育状况。

例如张 $\times\times\mapsto$ 良,王 $\times\times\mapsto$ 优,等等。如果这群学生的发育状况都是优和良,那么,值域 $R_{\sigma}=\{$ 优,良 $\}$ 。这又和函数的概念多么相象! 所不同的只是S和M都不是由某些实数所组成的。

这就告诉我们,在通常的函数概念中, X和Y都是由某些实数所组成的集合这一限制必须打破, 而且也能够打破。这样就引进了映射的概念。

设X和Y是两个抽象的集合。如果对X内的每一个元素x,在某个法则T的作用下,总有Y中的一个且只有一个y和这个x对应,我们就称T是X到Y的映射,并称y是x在映射T作用下的**象**(图 12),把它记为y=T(x)或y=Tx。又称x是



y的一个逆象(或原象)。

用记号写出来就是:

$$T:X\to Y$$

$$x \mapsto y = T(x)_{o}$$

并称X是映射T的定义域,记为 D_T 。由所有的象T(x)所组成的集合称为T的值域,记为 R_T ,即

$$R_T = \{y \mid y = T(x), x \in X\}_{\bullet}$$

可见,映射的概念完全是函数概念的拓广。例1和例2中的f和 ϕ 都是映射。

最后,还要注意两点:

- (1) 值域 R_r 并不一定等于 Y, 而是 $R_r \subset Y$ 。
- (2) 对X中的每一个元素 x,通过T的作用,在Y中有一个象 y 与此 x 对应;但反过来, y 在X中的逆象 可能不止一个,读者自己考察一下例 1 和例 2 就会明白的。

此外,两个映射 T_1 和 T_2 ,如果它们的定义域相同,并且对定义域内的任何元素 x, $T_1(x) = T_2(x)$,我们就说这两个映射相等, 记为 $T_1 = T_2$ 。

例 3 设 X 是所有三角形的集合,Y 是所有圆的集合,映射 φ 是:

$$\varphi: X \rightarrow Y$$

这表示,映射 φ 把每一个三角形映射成它的内切圆。它的定义域 $D_a = X$, 值域 $R_a = Y$ 。

例 4 设 $C_{[-1,1]}$ 是由区间[-1,1] 上所有连续函数所组成的集合, R 是实数集。映射 f 是:

$$f: C_{(-1,1)} \to R$$
$$x \longmapsto x(0)_{\circ}$$

这表示映射 f 把 [-1,1] 上的连续函数 x 映射成 x 在 0 点的数值 x(0)。

现代数学中的许多重要概念都和映射密切相关。例如距离空间中的距离,赋范空间中的范数,线性空间中的矩阵,微分和积分(特别是抽象的微分和积分)等等都是映射。就拿积分来说吧,在现代的积分概念中,是把积分看作某个空间到实数内的满足一些公理的映射。所以映射的概念在现代数学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。

关于映射,还有下面的一些术语和概念。

设映射 $f: X \rightarrow Y$ 。

- (1) 如果f的值域 $B_f = Y$ 。这意味着在f的作用下,把X变到整个Y上面去,我们就说f是X到Y上(注意这个"上"字)的映射。这时,Y中的任何元素,在X中必有逆象,但逆象可能不止一个。例 3 中的 映 射 φ 就是一个X到Y上的映射。
- (2) 如果 R_f是 Y 的一个頁子集,我们就 说**f是 X 到 Y** 内(注意这个"内"字)的映射。这时, Y 中将存在这样的元素 y, 它在 X 中没有逆象 (图 13)。例 1 中的映射就是这种映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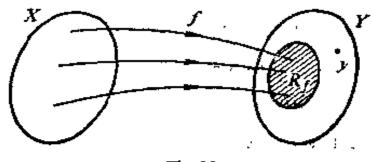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3

- (3) 如果对X中的任何两个不同的 x_1 和 x_2 ,它们的象 y_1 和 y_2 也不同,我们就说了是一个一一映射。这时,又有两种情况:
 - 一种是 $R_i = Y$,就说f是X到Y上的一一映射。

另一种是 R_i 是Y的真子集,就说f是X到Y内的一一映射。

前面所举的几个例子都不是一一映射,例如在例1中,两个不同的三角形可以有相同的面积,在例2中,两个学生可以有相同的发育状况。

例5 设A是某单位所有职工所组成的集合,在这个单位的医务室里,所有职工病历卡的号码也组成一个集合。我们记它是B。通过挂号(我们记"挂号"为 φ),就有

$$\varphi: A \rightarrow \mathbf{B}$$

职工□→病历卡号码。

这个 φ 就是A到B上的一一映射,任何两个职工决不会有相同的病历卡号码。

例 6 设 $X=(-\infty,\pm\infty), Y=\left(-\frac{\pi}{2},\frac{\pi}{2}\right)$,对通常的函

数

$$y = \operatorname{arct} g x$$
,

我们把它记为

$$f: X \rightarrow Y$$

$$x \mapsto \operatorname{arctg} \hat{x},$$

这时, f是X到Y上的一一映射。 、

如果在两个集合 A和 B之间,存在一个从 A到 B上的一一映射,我们就说这两个集合 A和 B一一对应。这意味着: (i) A中的每一个元素,必有 B中的唯一一个元素和它对应; (ii) A中的不同元素,不会有 B中的同一个元素和它们都对应; (iii) B中的任何一个元素,在 A中必有迹象; 再由(ii) 知道, 这个逆象是唯一的。

例如在例 5 中,所有职工A和所有病历卡号码B——对应。在例 6 中, $(-\infty, +\infty)$ 和 $\left(-\frac{\pi}{2}, \frac{\pi}{2}\right)$ ——对应。

例7 设 $a_0 + a_1x + a_2x^2 + \cdots + a_nx^n$ 是一个 n 次 实 系数 多 项式, 这种 n 次多项式的全体组成一个集合, 记它为 P_n 。又设 R^{n+1} 是 n+1 维欧氏空间, 即

$$R^{n+1} = \underbrace{R \times R \times \cdots \times R}_{n+1},$$

其中R是实数集。这就是说, R^{i+1} 中的点是用(x_0, x_1, x_2, \cdots , x_n)来表示的,其中 x_i ($i=0,1,2,\cdots,n$)是实数。

现在,在 P_n 和 R^{n+1} 之间建立一个映射:

$$\varphi: P_n \longrightarrow R^{n+1}$$

$$a_0 + a_1 x + \cdots + a_n x^n \longmapsto (a_0, a_1, \cdots, a_n)_o$$

不难验证: (i)对每一个 n 次多项式 $a_0 + a_1 x + \cdots + a_n x^n$,在 R^{n+1} 中只有一个点(a_0, a_1, \cdots, a_n) 和它对应,(ii)对不同的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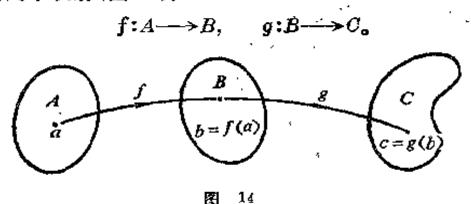
项式,在 B^{*+1} 中有不同的点分别和它们对应。(iii) R^{*+1} 中任何点 (b_0 , b_1 , b_2 , …, b_n),在 P_n 中也只有一个逆象 $b_0+b_1x+b_2x^2+\cdots+b_nx^n$ 。这样便验证了 φ 是 P_n 到 R^{n+1} 上的——映射。于是, P_n 和 R^{n+1} ——对应。这告诉我们,可以把 n 次多项式看成是 n+1 维欧氏空间的一个点。

例8 映射
$$I_x: X \longrightarrow X$$

这个映射把X中的任何x, 自己和自己对应起来, 我们称这个, 映射是恒等映射。它显然是X到X上的一一映射。

复合映射

设两个映射(图 14):



由第一个映射知道,对集合 A 中的任何一个元素 a, 通过 f 的作用,在 B 中有一个象 b,即 b=f(a)。再由第二个映射知道,对这个 b,通过 g 的作用,在 C 中有一个象 c,即 c=g(b)。这样我们就得到

$$a \stackrel{f}{\longmapsto} b \stackrel{g}{\longmapsto} c_{\circ}$$

或者说,对 A中的任何元素 a, ——经过中间元素 b, ——总可

以得到C中的一个元素 c 与这个 a 对应,这样就获得了一个从 A 到 C 的 新 的 映 射 φ ,它 先 把 A 中的 a 变成 B 中的 b (b = f(a)),再 把 B 中 的 b 变成 C 中 的 c (c = g(b) = g(f(a)))。即:

$$a \longmapsto_{c} f(a) \xrightarrow{g} c = g(b) = g(f(a))$$

$$\vdash \cdots \cdots \rightarrow \varphi$$

我们把这个新映射 φ 记为 $g \circ f$,并称它是f和g的**复合映射**。这样就有:

$$g \circ f : A \longrightarrow C$$

$$a \longmapsto g(f(a))_{\circ}$$

例 9 设 A 是一切三角形所组成 的 集 合,B 是一切圆所组成的集合,C 是实数集。又设

(即在f的作用下,每一个三角形的象是它的内切圆。)

(即在g的作用下,每一个圆的象是它的面积。)

那么复合映射。

$$g \circ f : A \longrightarrow C$$
 $a \longmapsto a$ 的内切圆面积。

(即在复合映射 $g \circ f$ 的作用下,每一个三角形的象是它的内切圆的圆面积。)

例 10 到邮局去寄包裹,从上海寄到北京。设 X 是由所有包裹组成的集合,又设 Y 是正实数集,它表示重量,单位是克,再设 Z 也是正实数集,它表示价格,单位是元。设映射 φ,和 φ₂ 如下:

$$\varphi_1$$
(秤包裹): $X \longrightarrow Y$

 $x \mapsto x$ 的重量。

(即在 φ)作用下,每一个包裹的象是它的重量。)

$$\varphi_2$$
(付邮费): $Y \longrightarrow Z$

y→y的邮费。

(即在 φ_2 的作用下, y 克重的东西, 它的象是 y 的邮费。) 那么、复合映射:

$$\varphi_2 \circ \varphi_1: X \longrightarrow Z$$
 $x \longmapsto x$ 的邮费。

对寄包裹的人来说,每一个包裹都有相应的邮费,它实际上是一个复合映射,这是因为:对邮局的人来说,每一个包裹必须先经过秤重量,然后再经过按重量折算为邮费的复合过程。

例 11 通常的函数 $y=\sin u$, $u=1+x^2$, 把这两个函数合并起来, 就得到一个复合函数

$$y = \sin(1+x^2)_o$$

用我们已经引进的记号写出来就是:

$$f: X \longrightarrow U$$
 (X,U 都是实数集)
 $x \longmapsto 1 + x^2$ 。
 $g: U \longrightarrow Y$ (Y是实数集)
 $u \longmapsto \sin u$,

那么

$$g \circ f: X \longrightarrow Y$$
$$x \longmapsto \sin(1+x^2)_{\circ}$$

例 12 设 X, U, V, Y 都是实数集,

$$f_1: X \longrightarrow U$$
 $x \longmapsto e^x$,
 $f_2: U \longrightarrow V$
 $u \longmapsto \sqrt{1+u}$,
 $f_3: V \longrightarrow Y$
 $v \longmapsto \cos v_c$

那么

$$f_3 \circ f_2 \circ f_1 \colon X \longrightarrow Y$$

$$x \longmapsto \cos \sqrt{1 + e^x}$$

这就是通常的复合函数

$$y = \cos\sqrt{1 + e^x},$$

它是由 $y = \cos v$, $v = \sqrt{1+u}$, $u = e^x$ 复合而成的。

逆映射

先考察一个例子。在例 5 中,我们设某单位的所有职工组成一个集合 A,又设这些职工的病历卡号码组成另一个集合 B,通过挂号(即映射 φ):

 φ 是 A 到 B 上的一一映射。这表明:

· 48 ·

- (i) 对每一个职工,只有一张病历卡和他对应;
- (ii) 反过来,对每一张病历卡,只有一个职工和这张卡对应。这样一来,我们就得到一个从B到A上的映射,把它记为 φ^{-1} ,即

$$\varphi^{-1}$$
: $B \longrightarrow A$
病历卡号码 \longmapsto 一个职工,

我们就说 φ^{-1} 是 φ 的**逆映射**。当然, φ 也是 φ^{-1} 的 逆映 射,或者说 φ 和 φ^{-1} 互为逆映射。

一般地,设映射 $f: X \to Y$,是 $X \ni Y$ 内(或上)的一一映射,它的定义域是 $D_f = X$,它的值域是 R_f 。既然 f 是一一映射,这就告诉我们,对 R_f 内的任何一个元素y,在 X 内有一个且只有一个逆象 x。换句话说,对 R_f 内的 y,在 X 内有唯一一个 x 和这个 y 对应。这样,我们便得到一个从 R_f 到 X 上的映射,把它记为 f^{-1} ,并称它是 f 的逆映射(图 1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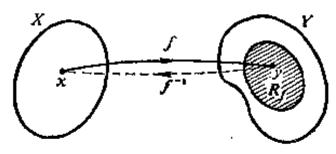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5

 f^{-1} 的定义域是 R_j ,值域是 X,它正好和 f 的定义域 X、值域 R_j 互相颠倒。并且 f 和 f^{-1} 互为逆映射。

把上面的事情用记号写出来就是:

设
$$f: X \longrightarrow R_f$$
 $x \longmapsto y$

是 X到 R_i 上的一一映射, 那么 f 的逆映射 f^{-1} 是:

$$f^{-1}: R_f \longrightarrow X$$
$$y \longmapsto x,$$

它是 R_f 到X上的一一映射。

例 13 设
$$X = \left[-\frac{\pi}{2}, \frac{\pi}{2}\right], Y = [-1, 1],$$
 $f: X \longrightarrow Y$ $x \longmapsto \sin x_{\alpha}$

这就是通常的函数 $y = \sin x$, 它是 X 到 Y 上的一一映射。它的逆映射是:

$$f^{-1}: Y \longrightarrow X$$

$$y \longmapsto \arcsin y.$$

这就是 $y = \sin x$ 的反函数 $x = \arcsin y_0$

例 14 设
$$X = (-\infty, 0], Y = [0, +\infty)$$

 $f: X \longrightarrow Y$
 $x \longmapsto x^2$

那么

$$f^{-1}: Y \longrightarrow X$$
$$y \longmapsto -\sqrt{y}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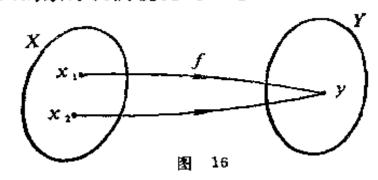
这就是通常的函数 $y=f(x)=x^2$ 和它的反函数 $x=f^{-1}(y)$ $=-\sqrt{y}$ 。(其中规定 $x\leq 0$ 。)

由映射产生的等价关系

设X,Y是两个集合,f是X到Y的映射;

$$f: X \longrightarrow Y_{\circ}$$

对 X 中的两个元素 x_1 和 x_2 , 如果 $f(x_1) = f(x_2)$ (即 x_1 和 x_2 在 Y 中有相同的象), 我们就说 $x_1 \sim x_2$ (图 16)。



现在,我们验证~确实是X内的等价关系。

- (i) 对X内的任何x, 由于f(x)=f(x), 所以 $x\sim x$ 。(自反性成立)
- (ii) 如果 $x_1 \sim x_2$, 即 $f(x_1) = f(x_2)$, 可见 $x_2 \sim x_1$ 。(对称性成立)
- (iii) 如果 $x_1 \sim x_2$, $x_2 \sim x_3$, 这表示 $f(x_1) = f(x_2)$, $f(x_2) = f(x_3)$, 于是 $f(x_1) = f(x_3)$, 即 $x_1 \sim x_3$ 。 (传递性成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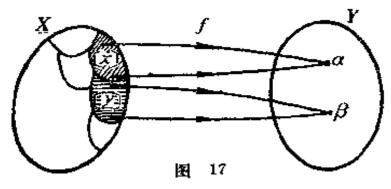
这个等价关系就是由映射 f 所产生的,在这一等价关系下,可以作出 x 的等价类[x]:

$$[x] = \{y | f(y) = f(x), y \in X\}_{\circ}$$

从而作出X的商集X/E(这里用E表示 \sim):

$$X/E = \{[x], [y], [z], \cdots\}_{o}$$

如图 17,把X分解为许多类[x]…,每一类中的所有元素,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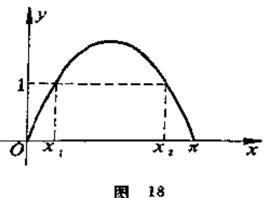
过f都变成Y中的同一个元素。

例 15 设
$$X = [0, \pi], Y = [0, 1],$$

 $f: X \longrightarrow Y$

$$x \longmapsto \sin x_a$$

对 X 中的两个实数, x_1 和 x_2 , 如果 $\sin x_1 = \sin x_2$ (图 18), 我们就说 $x_1 E x_2$, 容易知道, E E X 内的一个等价关系。在这个等价关系之下, π 的等价类 $[\pi]$ 是



$$[\pi] = \{x \mid \sin x = \sin \pi = 0, x \in [0, \pi]\}$$

= $\{0, \pi\}_{\bullet}$

 $\frac{\pi}{4}$ 的等价类 $\left[\frac{\pi}{4}\right]$ 是

$$\left[\frac{\pi}{4}\right] = \left\{x \mid \sin x = \sin \frac{\pi}{4} = \frac{1}{\sqrt{2}}, \ x \in [0, \pi]\right\}$$
$$= \left\{\frac{\pi}{4}, \ \frac{3\pi}{4}\right\}.$$

洞样可得:

$$\left[\frac{\pi}{3}\right] = \left\{x \mid \sin x = \sin \frac{\pi}{3} = \frac{\sqrt{3}}{2}, \ x \in [0, \pi]\right\}$$

$$= \left\{\frac{\pi}{3}, \ \frac{2\pi}{3}\right\}.$$

$$\left[\frac{\pi}{2}\right] = \left\{x \mid \sin x = \sin \frac{\pi}{2} = 1, \ x \in [0, \pi]\right\}$$

$$= \left\{\frac{\pi}{2}\right\}.$$

一般地,对任何 $x \in [0, \pi]$,它的等价类[x]是:

$$[x] = \{x, \pi - x\},$$

而商集 X/E 就是由这些[x]所组成的。

例16 在例2中,S是由一群学生所组成的集合,M = {优, 良, 差},映射f(它表示检查发育状况): $S \rightarrow M$ 。对S中的两个学生 s_1 和 s_2 ,如果 $f(s_1)=f(s_2)$,(即 s_1 和 s_2 的发育状况相同),我们就说 s_1 E s_2 。不难知道,Es为的一个等价关系。这时,

$$S/E = \{S_1, S_2, S_3\}_{\bullet}$$

其中 S_1 , S_2 , S_3 分别是由所有发育状况是优、良、差的学生所组成的集合。

习 题 ·

- 1. 指出下列映射 $f: X \rightarrow Y$ 是 X 到 Y 上的还是 X 到 Y 内的映射 f 是不是——映射 f
 - (1) X是由某中学所有学生所组成的集合,Y是实数集, $f: x \mapsto x$ 的年龄。
 - (2) X与(1)相同,Y是该中学所有学号所组成的集合, $f: x \mapsto x$ 的学号。
 - (3) X是由所有橢圓所組成的集合、Y是正实数集, $f: x \mapsto x$ 的面积。
 - (4) X和Y都是实数集,f: x→x3。
 - (5) X和Y都与(4)相同,f: x→x4。
 - (6) X和Y都是非负实数集,f: x→x4。
 - (7) X和Y都是实数集, f: x→arc tg x。
- (8) X是由x轴上所有闭区间所组成的集合、Y是由圆心在x轴的所有圆周组成的集合、 $f: x \mapsto \bigcup x$ 为直径的圆。
 - 2. 在上一顯中、哪些映射 f 存在 逆 映 射 f^{-1} ? 把 逆 映 射 f^{-1} 写

出来。

3. 设X和Y是两个集合,BCACX。举例说明,存在映射 $f: X \rightarrow Y$,使得

$$f(A-B) \neq f(A) - f(B)$$

这里 $f(A) = \{y | y = f(x), x \in A\}$ (即当 x 取遍 A 中的一切元素时, 由 f(x) 所组成的集合就是 f(A))。同样, $f(B) = \{y | y = f(x), x \in B\}$, $f(A - B) = \{y | y = f(x), x \in A - B\}$ 。

再证明, 当f是一一映射时, f(A-B) = f(A) - f(B)。

- 4. 设映射 $f: X \to Y$ 。证明下面两个条件等价(即由其中任何一个可以推出另外一个):
 - (1) f是X到Y的——映射;
- (2) 对X中任何两个子集A和B,如果A和B不相交,那么 $f(A) \cap f(B) = \phi_o$
- 5. 设 $f: X \to Y$ 是X到Y上的一一映射, f^{-1} 是它的逆映射。问:复合映射 $f^{-1} \circ f$ 和 $f \circ f^{-1}$ 是什么?
- 6. 设X和Y是实数集, $f: X \rightarrow Y$, $x \mapsto x^2$ 。如果X内的两个实数 x_1 和 x_2 有 $x_1^2 = x_2^2$, 就说 $x_1 E x_2$ 。 验证 E 是X 内的一个等价关系,并求出商 集X/E。

§5 集合的势,可列集和不可列集

谁多谁少?

两个班级, 学生的人数谁多谁少是很容易知道的。两个抽象的集合,如果它们都是有限集, 其中的元素哪个多, 哪个少, 也是很容易知道的。但是, 如果这两个集合都是无限集, 怎样比较它们的元素谁多谁少呢? 例如,

自然数集 $N = \{1, 2, 3, \dots\}$,

正的偶数集 $E^+ = \{2, 4, 6, \cdots\}$,

整数集 $Z=\{\cdots,-3,-2,-1,0,1,2,\cdots\},$

实数集 $R = \{x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\} = (-\infty, +\infty)$ 。

哪个元素"多",哪个元素"少"呢?粗一看,似乎 E+ 中元素最少,N比 E+ 多,Z 又比N多, R 最多。其实并不全如此,事实上,N,E+,Z这三个集的元素却是一样"多"!而 B 却比它们多得多。这个结论是怎样来的呢?让我们先考察一下,两个有限集是如何比较多少的。

设两个班级,一个是 A,另一个是 B,要比较这两个班级的学生哪班多哪班少,可采用两种办法。

办法一,报数。报完以后看谁的数目大,数目大的就表示这个班上的学生多。但这种办法对无限集却行不通。

办法二, 配对子。将 A 中的一个学生 a 1 和 B 中的一个学

生 b 配成一对,配好以后,不准他们再和别人配对了,然后再把A中的另一个学生 a2和B中的另一个学生 b2配成一对,同样,配好以后也不准他们再和其他人配对了。这样,一对一对地配下去,如果A中的人都配完了,而B中还剩下一些人,我们自然就说B中的学生比A多。如果A和B中的学生正好都能一对一的搭配起来,我们就说A和B的学生人数一样多。这种"配对子"的方法却可以应用到无限集中去。

集合的势

设A和B是两个集合,如果A和B可以一一对应(即存在一个从A到B上的一一映射),这就意味着A的元素和B的元素可以全部一对一地配成对子。从直观上看,这表示A和B的元素个数一样多,但这句话还很不确切,因为在无限集的情形下,谈不上其中元素个数是多少。在集合论中,如果A和B一一对应,我们不说它们的元素个数相同,而是说A和B有相同的势。

在有限集的情形下,集合的势就是集内元素的个数,例如,设 $A = \{*, \circ, \triangle\}$, $B = \{a, b, c\}$,我们可以作出这两个集之间的一一对应如下(记号" \leftrightarrow "表示它的左、右两端的元素互相对应):

$$*\leftarrow\rightarrow a, \circ\leftarrow\rightarrow b, \triangle\leftarrow\rightarrow c_{\circ}$$

可见 A 和 B的 势相同,我们就说它们的 势是 3,而集合 $c = \{-1, 0, 1\}$ 的势也是 3。再如 $M = \{0\}$, $N = \{x\}$,它们的势相同,都是 1。

在无限集的情形下,应该怎样表达它的势呢?

可列集和可列势

设N是自然数集, $N = \{1, 2, 3, \cdots\}$ 。又设S是一个抽象的集,如果S能够和N—一对应,我们就说S和N同势,它们的势叫做可列势,记为 \aleph 0(读作:阿列夫,零),这时,又称S是可列集。很明显,N当然也是可列集。

例1 正的偶数集 $E^* = \{2,4,6,\cdots\}$ 的势是什么?如果不加思索的话,一定会回答说,由于 E^* 的元素只有 N 中的"一半",因此 E^* 的勢大概也是可列勢的一半吧!如果这样回答那就错了。下面我们证明, E^* 是可列集,它的势和 N 一样,是 K_{C} 。

证明: 我们将 E 和 N 用下面的方法对应起来:

这种对应是一一对应,于是 E^{\dagger} 与N同势,它的势是 K_0 。

同样可以证明,正奇数集 $O^+ = \{1, 3, 5, \cdots\}$ 也是可列集,它的势是 \aleph_0 。

这个例子告诉我们,虽然 E^{\dagger} 是N的一个部分, E^{\dagger} CN,并且 E^{\dagger} 是N的真子集,但它们两者同势。直观上说,它们的元素个数一样多,这正是有限和无限之间的一个根本性的差别。

从这个例子还可以引出一个有趣的数学故事。

有一家旅馆, 里面有 100 个客房, 每个客房只能住一个人, 如果已经住满了 100 个人, 现在又来了一个旅客, 这就没

有办法安排了。但如果这家旅馆的客房有无限多个,它的客房号码可以用自然数一个个的标出来,即用1号,2号,3号,…标出来,所有自然数无一遗漏,又如果每间客房都住满了一人,现在又来了一个旅客,是不是也没有办法安排呢?不,聪明的经理会重新安排客房,他请住在1号的旅客搬到2号去住,请2号的旅客搬到3号去住,…,请 n号的旅客搬到n+1号去住,…,原先的旅客都搬好了,没有一个会被遗留下来,这时,1号房就空出来了,正好让新来的旅客住。不久,又来了一批旅客,他们的人数和自然数一样多,聪明的经理还是有办法的,他请1号的旅客搬到2号去,请2号的旅客搬到4号去,请3号的旅客搬到6号去,…,请 n号的旅客搬到4号去,请3号的旅客搬到6号去,…,请 n号的旅客搬到2n号去,…,原先的旅客也可以安排妥当。这时,就把所有奇数号码的房间空出来了,让给新来的旅客住,因为所有奇数所成的集和自然数集同势,所以这批新来的旅客往,因为所有奇数所成的

例 2 设 $Z = \{\cdots, -2, -1, 0, 1, 2, 3, \cdots\}$,它是整数集, 我们可以把它和N = --对应起来,对应的方法如下:

这样便得到 Z 也是可列集, 它的势是 水。。

例 3 设
$$A = \{a_1, a_2, a_3, \dots, a_n, \dots\},$$

 $B = \{b_1, b_2, b_3, \dots, b_n, \dots\}_o$

通过如下的一一对应:

$$a_n \longleftrightarrow n$$
, $b_n \longleftrightarrow n$, $(n=1,2,3,\cdots)$

立即知道 A 和 B 都是可列集, 势是 K 。。

再作 $C = \{a_1, b_1, a_2, b_2, a_3, b_3, \dots, a_n, b_n, \dots\} = A \cup B$,通过
• 58 •

一一对应:

$$a_n \longleftrightarrow 2n-1, b_n \longleftrightarrow 2n, (n=1,2,3,\cdots)$$

同样立即知道,C 也是可列集。这时,虽然 $C = A \cup B$,但 $C = A \cup B$

这三个例子告诉我们,凡可列集,其中元素总是可以一个接着一个排列起来,但不一定是按大小次序排列。例如可以把整数集 Z 中的元素排列为 0, 1, -1, 2, -2, ..., n, -n, ...,但它不是按大小次序来排列的,这就是可列集这一名称的含义。

例4 设 Q 是有理数集,则 Q 是 可 列 的。(或者直观地 说,所有有理数和自然数一样多,这是很令人惊奇的!)

证明: 我们先证明所有非负的有理数所组成的集合 Q+是可列的,为了这个目的,我们只要把 Q+中的元素一个一个的排列出来就可以了(当然无法按大小次序来排列)。

我们列出下面的非负有理数表,请暂时不要去管记号\/ 表示什么,待表列好以后就会解释的。并且在下面的表中,凡 已经出现过的数,接下去就不再把它列出来。

这样便把所有非负的有理数全部列在表中了。接下去,我们 按照/的顺序把这些数排列起来:

$$0,1,\frac{1}{2},2,\frac{3}{2},\frac{1}{3},3,\frac{5}{2},\frac{2}{3},\frac{1}{4},4,\frac{7}{2},\cdots$$

到此便证明了 Q^+ 是可列的,我们可以把 Q^+ 写为:

$$Q^+ = \{r_1, r_2, r_3, \cdots, r_n, \cdots\}_{o}$$

再用同样的方法可以证明所有负的有理 数 集 Q⁻ 也是一个可列集,我们可以把它写为:

$$Q^- = \{s_1, s_2, s_3, \cdots, s_n, \cdots\}_{o}$$

根据例3,得

$$Q = Q^- \cup Q^-$$

也是可列的。

可列集具有以下几个性质:

(1) 设 A_1, A_2, \dots, A_n 都是可列集,那么

$$\mathcal{S} = \bigcup_{i=1}^n A_i$$

也是可列集,或者说,有限个可列集的和集仍旧是可列集。

这个性质的证明和例3差不多。

(2) 设 A_1, A_2, \dots, A_n , … 是一列可列集, 这里的 A_n 一共有无限多个, 但由于 A_1, A_2, A_3 , … 是可以排列的, 我们就说这种无限是可列无限。作它们的和集

$$S = \bigcup_{n=1}^{\infty} A_n$$

 $=\{x\}$ 至少有一个自然数 j, 使得 $x\in A_i\}$,

則 8 也是可列集。或者说,可列无限多个可列集之和集仍旧

是可列集。

这个性质的证明思想已经含在例4中,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自己去完成它的证明。

(3) 设S是可列集,那么直积 $S \times S$ 也是可列集。

证明:由于 S 是可列集,我们可以把它的元素全部排列 出来:

$$S = \{x_1, x_2, x_3, \cdots, x_n, \cdots\}_{\circ}$$

根据直积的定义有:

$$S \times S = \{(x, x') | x \in S, x' \in S\}$$

= $\{(x_i, x_j) | i = 1, 2, \dots, j = 1, 2, \dots\}_o$

现在,我们把 S×S 中的元素全部写出来;

$$(x_1, x_1), (x_1, x_2), (x_1, x_3), \cdots, (x_1, x_n), \cdots$$
 $(x_2, x_1), (x_2, x_2), (x_2, x_3), \cdots, (x_2, x_n), \cdots$
 $(x_3, x_1), (x_3, x_2), (x_3, x_3), \cdots, (x_3, x_n), \cdots$

再利用例 4 的办法,就把 $S \times S$ 中的元素一个跟着一个的排列出来了,这就证明了 $S \times S$ 是可列集。

利用这个性质可以知道,若8是可列集,那么

$$S^n = \underbrace{S \times S \times \cdots \times S}_{n \land r}$$

也是可列集。

是不是所有的无限集都是可列集呢?回答是否定的。

不可列集

例 5 区间[0,1]内的所有实数是不可列的。

证明:采用反证法。

假设[0,1]内的实数是可列的,我们把它列为:

$$x_1, x_2, x_3, \cdots, x_s, \cdots$$

于是[0,1]内的所有实数都在 $\{x_1,x_2,\dots,x_n,\dots\}$ 里了。下面,我们用小数把这些 x_1 表示出来:

$$x_1 = 0. \ a_1^{(1)} a_2^{(1)} a_3^{(1)} a_4^{(1)} \cdots,$$
 $x_2 = 0. \ a_1^{(2)} a_2^{(2)} a_3^{(2)} a_4^{(2)} \cdots,$
 $x_3 = 0. \ a_1^{(3)} a_2^{(3)} a_3^{(3)} a_4^{(3)} \cdots,$
 $x_n = 0. \ a_1^{(n)} a_2^{(n)} a_3^{(n)} a_4^{(n)} \cdots,$
.....

其中 a^(*) 是 0 和 9 之间的一个整数。由于这样的表示对某些小数来说,其形式并不是唯一的,例如 0.250000···,也可以表示为 0.249999···,这时我们就约定,遇到这种情形我们只把它表示为 0.250000···。又如 0.1470000···,不把它表示为 0.1469999···,这样就保证了表示的唯一性。

现在,作一个x:

$$x=0.\ b_1b_2b_3b_4\cdots,$$

要求 $b_1, b_2, b_3, \dots, b_n, \dots$ 满足下列条件:

- (1) 它们都是0和9之间的整数。
- (2) 对每一个 $n, b_n \neq a_n^{(n)}$ 。 具体的说: $b_1 \neq a_1^{(1)}, b_2 \neq a_2^{(2)}, b_3 \neq a_3^{(3)}, \cdots$
- (3) 选好某些 b, 之后, 例如选好 b₁, b₂, …, b₄ 之后, 其余的 b_n 不可以全都选为 9, 这就是说, 避免发生下列情形:

$$x = 0. b_1 b_2 \cdots b_k 9999 \cdots$$

这三个要求是办得到的。作出了这样的x之后,由(1)知道x是[0,1]内的一个实数,由(2)和(3)又知道:

因为 $b_1 \neq a_1^{\{1\}}$, 所以 $x \neq x_1$,

因为 $b_2 \neq a_2^{12}$,所以 $x \neq x_2$,

••••

因为 $b_n \neq a_n^{(n)}$, 所以 $x \neq x_n$,

.....

一句话, x 不在 $\{x_1, x_2, x_3, \dots, x_n, \dots\}$ 里面,这和假设[0,1]内的所有实数都在 $\{x_1, x_2, x_3, \dots, x_n, \dots\}$ 里矛盾。这样便证明了[0,1]内所有实数所组成的集是不可列集。

由势的概念知道,凡和区间[0,1]一一对应的集,应该有相同的势,我们称这个势是连续势,记为於(读作:阿列夫)。

例 6 任何闭区间[a,b]的势是以。

证明: 我们作 [0,1] 和 [a,b] 的一一对应如下: 对任何 $x \in [0,1]$,

$$x \longleftrightarrow (b-a)x+a \in [a,b]_o$$

例如 x=0 对应 [a,b] 中的 a,x=1 对应 [a,b] 中的 $b,x=\frac{1}{2}$ 对应 [a,b] 中的 $\frac{a+b}{2}$ 。 很容易验证这个对应是一一对应。这样便证明了 [a,b] 和 [0,1] 同势,势为 (a,b)

在集合论中,关于集合的势有一个重要的性质:

性质:设A是一个有限集或可列集,B是一个无限集,那么

$$(A \cup B)$$
 的势 = B 的势。

直观的说,对一个无限集而言,再加上一个有限集或可列集,对它的势没有影响。

这里,我们略去它的证明。

例7 任何有限的开区间(a,b)的势是兴。

证明: 因为

$$[a,b]=(a,b)\bigcup\{a,b\},$$

由上面的性质(这里设 $\{a,b\}=A,(a,b)=B$);

$$(a,b)$$
的勢= (a,b) $\bigcup \{a,b\}$ 的势= $[a,b]$ 的势。

所以(a,b)的勢是以。

例8 实数集 $R = (-\infty, +\infty)$ 的势是於。

证明:由例7知 $\left(-\frac{\pi}{2},\frac{\pi}{2}\right)$ 的势是於。

现在,我们作一个从 $\left(-\frac{\pi}{2},\frac{\pi}{2}\right)$ 到 $(-\infty,+\infty)$ 上的映射:

$$\varphi: \left(-\frac{\pi}{2}, \frac{\pi}{2}\right) \longrightarrow (-\infty, +\infty)_{o}$$

$$x \longmapsto \operatorname{tg} x_{o}$$

这个映射是一一的,于是 $\left(-\frac{\pi}{2}, \frac{\pi}{2}\right)$ 和 $(-\infty, +\infty)$ 一一对应,

这样便证明了 $(-\infty, +\infty)$ 的势与 $\left(-\frac{\pi}{2}, \frac{\pi}{2}\right)$ 的势相同,势是 \aleph 。

例9 设 8 是由所有无理数所组成的集,则 8 的势是 >> 。

证明:设Q是由所有有理数所组成的集,它的势是 K_0 。由于

$S \cup Q = R($ 实数集),

而R的势是R,利用上面的性质,即得R的势是R。

这个例子告诉我们,无理数比有理数多得多。

下面再举一个有名的例子。

例 10 设 $a_0+a_1x+a_2x^2+\cdots+a_nx^n=0$ 是 一个代数方程,它的系数 a_0,a_1,a_2,\cdots,a_n 都是整数。这样的方程称为整系数代数方程,它的实根(如果存在的话)叫做代数数。例如 $\sqrt{2}$ 就是一个代数数,因为它是整系数代数方程 $x^2-2=0$ 的一个实根。又如 $\frac{1+\sqrt{5}}{2}$ 也是一个代数数,因为它是整系数代数方程 $x^2-x-1=0$ 的一个实根。

一个实数 α ,如果它不是代数数,我们就称它是超越数。 例如,圆周率 π 、自然对数的底 e 都是超越数。

设*M*是由一切代数数所组成的集合, *N*是由一切超越数 所组成的集合。显然有

$$M \cup N = R($$
实数集 $)$, $M \cap N = \phi$.

现在,我们要问:M的势和N的势分别是什么?

让我们一步一步地分析。

(1) 当方程式的次数 n 固定时, 设 Q_n 是由所有 n 次整系数方程所组成的集合。又设 $Z=\{\cdots,-3,-2,-1,0,1,2,3,\cdots\}$ 是整数集。作 Z 的直积 $Z^{n+1}=Z\times Z\times \cdots\times Z$, Z^{n+1} 中

的元素是 $(\alpha_0, \alpha_1, \alpha_2, \dots, \alpha_s)$, 其中 $\alpha_0, \alpha_1, \dots, \alpha_s$ 都是整数。现在, 我们将 Q_s 和 Z^{n+1} ——对应起来, 对应的方法是:

$$a_0 + a_1x + a_2x^2 + \cdots + a_nx^n \longleftrightarrow (a_0, a_1, a_2, \cdots, a_n)_0$$

于是 Q_n 与 Z^{n+1} 同势。

Z 是可列集, 再由可列集性质(3), 所以 Z^{*+1} 也是可列集。 这样便得到 Q, 是可列集。

(2) 当 $n=1,2,3,\dots$, 时, 我们得到 Q_1,Q_2,Q_3,\dots , 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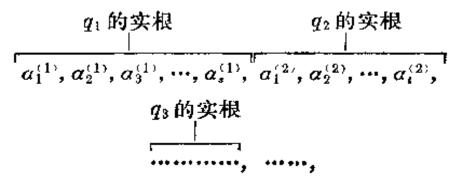
$$Q = \bigcup_{n=1}^{\sim} Q_n$$

Q 就是一切整系数方程所组成的集合。由于每一个Q,是一个可列集,由可列集性质(2),得Q也是可列集。

(3) 对每一个整系数方程,它的实根只有有限多个,也可能根本没有。如今,已经证明了所有整系数方程所组成的集合 Q 是可列的,我们把 Q 中的元素列出来:

$$q_1, q_2, q_3, \cdots, q_n, \cdots$$

设 q_1 的实根是 $\alpha_1^{(1)}$, $\alpha_2^{(1)}$, $\alpha_3^{(1)}$, …, $\alpha_n^{(1)}$, q_2 的实根是 $\alpha_1^{(2)}$, $\alpha_2^{(2)}$, $\alpha_3^{(2)}$, …, $\alpha_n^{(2)}$, 等等,每一个方程的实根都是有限个。然后按 q_1 , q_2 , q_3 , …, q_n , …的排列次序把这些实根嵌进去, 排成:



这样就把所有整系数代数方程的实根一个跟着一个的排列 出来了。到此便证明了由所有代数数所组成的集合 M 的势 是 K 。。

(4) 因为M的势是 \aleph_0 ,而 $M \cup N = R$,R的势是 \aleph ,所以N的势= $(M \cup N)$ 的势= \aleph 。

这个例子表明,超越数比代数数多得多。在集合论创立之前,曾经有不少数学家相当费力地证明超越数的存在,集合论问世以后,不仅证明了超越数的存在,还证明了超越数比代数数多得多。

有没有比於还要大的勢呢?深究一下,这里有两个问题:

- (1) 什么是势的大小?
- (2) 有没有最大的势?

在这里,我们不去深入讨论它们,只是介绍一下。

- (1) 两个集合 A和B
- 、(i) 如果 A和 B 一对应,我们已经知道,这时 A 的势等于 B 的势。
- (ii) 如果 A和 C(C 是 B的真子集)——对应,而 A和 B 不一一对应,我们就说 A的势小于 B的势,或者说 B的势大于 A的势。例如有限集的势总小于有理数集的势,有理数集的势又小于实数集的势,即

$n < \aleph_0 < \aleph_o$

(2) 没有最大的势。在集合论中可以证明,对任何一个集合 8, 总可以构造出一个新的集合 8', 使得 8 的势小于 8' 的势。这就表明不存在最大的势。

再谈集合的和与交

在集合的运算中,我们曾经研究过有限个集合的和与交, 在可列集中,又引进了可列无限多个集合的和与交,现在,我 们要引进任意多个集合的和与交。 设入是一个指标集,如果它是一个有限集,我们可以不妨假定它的元素是 $1, 2, 3, \dots, n$ 。如果 Λ 是一个可列集,我们就假定它的元素是 $1, 2, 3, \dots, n$, 。除了这两种以外, Λ 还可能是不可列集。

我们用记号 $\{A_{\lambda}, \lambda \in \Lambda\}$ 表示一族集合,其中每一个 A_{λ} 都是集合。如果 Λ 是有限集,那么这个记号就是 $\{A_{i}, i=1,2,\cdots,n\}$,它表示这一族集合实际上是 $A_{1}, A_{2}, \cdots, A_{n}$ 。如果 Λ 是可列集,这个记号就是 $\{A_{i}, i=1,2,3,\cdots,n,\cdots\}$,它表示这一族集合实际上是 $A_{1}, A_{2}, A_{3}, \cdots, A_{n}, \cdots$,一共有可列无限多个。如果 Λ 不是可列集,那么在这一族 $\{A_{\lambda}, \lambda \in \Lambda\}$ 中有不可列无限多个集合。

例如对 $\lambda > 0$, 设 $A_{\lambda} = \{(x,y) | x^2 + y^2 = \lambda^2\}$ 。它是以原点为圆心, 以 λ 为半径的圆周。再设 $\Lambda = \{\lambda | 0 < \lambda < + \infty\}$,它是一个不可列集,那么 $\{A_{\lambda}, \lambda \in \Lambda\}$ 就是这样的一族集合,它包括了所有以原点为圆心的圆周。这些圆周有不可列无限多个。

现在,我们定义一族集合 $\{A_{\lambda},\lambda\in\Lambda\}$ 的和与交,并用记号 $\bigcup_{i\in A}A_{\lambda}$ 和 $\bigcap_{i\in A}A_{\lambda}$ 来表示它们的和与交,它们的定义是

和:
$$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 = \{x \mid \underline{\mathbf{x}} \cup \mathbf{A} \neq \mathbf{A} \leftarrow \mathbf{A}_{\lambda} \in \Lambda, x \in A_{\lambda}, \mathbf{A} \in A$$

这就是说,和的元素一定在某个 4,1 中。

交:
$$\bigca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 = \{x \mid \mathbf{对} - \mathbf{v} \mid \lambda \in \Lambda, x \in A_{\lambda}\},$$

这就是说,交的元素一定在每一个 A_{λ} 中。

例 11 设 $R^2 = \{(x,y) \mid -\infty < x < +\infty, -\infty < y < +\infty\}$, 它是整个平面。又设

$$\Lambda = \{\lambda \mid 0 \leqslant \lambda < +\infty\},$$

$$A_{\lambda} = \{(x, y) \mid x^2 + y^2 = \lambda^2\},$$

那么

$$R^2 = 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$$

即:整个平面可以看成是所有以原点为圆心的一族同心圆周之和。

有限多个集合的和与交的许多法则和公式,都可以推广 到任意个集合的和与交上去,例如同样有分配律:

$$B \cap (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) = 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(B \cap A_{\lambda}),$$
 $B \cup (\bigca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) = \bigcap_{\lambda \in \Lambda} (B \cup A_{\lambda}),$

以及有关余集的和交关系:

$$\Big(igcup_{i\in\Lambda}A_{\lambda}\Big)^{\circ}=igcap_{i\in\Lambda}A_{\lambda}^{\circ}, \ \Big(igcap_{i\in\Lambda}A_{\lambda}\Big)^{\circ}=igcup_{i\in\Lambda}A_{\lambda}^{\circ}, \ \Big(igcap_{i\in\Lambda}A_{\lambda}\Big)^{\circ}=igcup_{i\in\Lambda}A_{\lambda}^{\circ}.$$

它们的证明完全和有限个的情形一样,这里不重复了。

习 短短

- 1. 下列集合 A 的势是什么?
 - (1) $A = \{0\}$;
 - (2) $A = \{a, b, c\};$
 - (3) $A = \{(p,q) | p, q 都是整数\};$
 - (4) $A = \{(p,q) | p, q$ 都是有理数};
 - (5) A是由所有半径是1、圆心在 x 轴上的圆周 所 组 成的集合;

- (6) A是由实数轴上所有两两不相交的有限开区间组 成 的集合;
- (7) 4是由所有圆心在原点的圆周所组成的集合:
- (8) A是由所有圆心在原点,以正有理数为半径的圆周所组成的集合。
- 2. 证明:有限集与可列集的和集仍为可列集。
- 3. 证明: 可列无限多个可列集的和集仍为可列集。
- 4. 设 $\{A_{\lambda}, \lambda \in \Lambda\}$ 是一族集合, Λ 是指标集。证明:
 - (1) $B \cap (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A_{\lambda}) = \bigcup_{\lambda \in \Lambda} (B \cap A_{\lambda});$
 - $(2) (\underset{i \in \Lambda}{\bigcup} A_{\lambda})^{c} = \underset{i \in \Lambda}{\bigcap} A_{i}^{c}.$

附录: 罗素悖理

集合论作为纯粹数学的一个分支是近一百年来的事,它的创始人是德国著名的数学家康托尔(1845—1918)。1874年他发表了一篇《关于实代数数所组成的集合的一个性质》的论文,可以说是研究现代集合论的第一篇论文。然而,究竟什么是集合,虽然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,集合的概念是不言自明的,但如何给它一个科学的定义,这却是一个困难的问题。早在一百年前,康托尔本人就知道这一点,曾经有一些数学家举了不少例子,说明凭借直观经验建立起来的集合的概念很有问题。在这些例子中,一个很有名的例子是英国哲学家和数学家罗素(1872—1970)所给出的,在集合论中被命名为罗素悖(读作:bèi)理。

理发师的头谁剃?

现在我们先讲一个有趣的问题,它与数学无关,但它的思想结构却和罗素**学**理有相似之处。这里不妨用它做引子。

一个村子有一个理发师。在这个村子里订了一条不可违 背的法律: 凡是自己不替自己剃头的人必须由这个理发师去 剃。现在要问: 这个理发师的头由谁去剃: 从逻辑上讲, 只 有两种可能性, 理发师的头由别人剃, 或者由自己剃。现在深 人分析一下:

如果是第一种可能性,理发师的头由别人剃,这意味着理 发师自己不替自己剃,按照法律,他的头就应该由理发师剃, 这和第一种可能性矛盾。

如果是第二种可能性,理发师的头由自己剃,换句话说, 这个头是由理发师剃的,按照法律,这个人自己不替自己剃头, 这又和第二种可能性矛盾。

这样一来,便产生了一个悖理,理发师的头由谁剃呢?由别人剃,不行,由自己剃,也不行,真是左右为难了。同样,直观的集合概念也会产生这种左右为难的事情。

罗素悖理

罗素举了这样一个例子。

把所有的集合分成两类:对一个集合 A,如果 A ∈ A(即 A 本身是 A的一个元素),我们就说 A 是第一类的集合;凡不是第一类的集合,就说它是第二类的集合。

现在,我们设Q是由所有第二类的集合所组成的集合,即 $Q = \{A \mid A \notin A\}_{o}$

用通常的话来说就是: Q是由具有性质"A & A"的那些集合 A 所组成的。我们要问: Q 是第一类的还是第二类的? 从逻辑上讲,回答这个问题只有两种可能性: Q 是第一类的,或者 Q 是第二类的。

如果 Q 是第一类的集合,即 $Q \in Q$,但由于 Q 中的任何元素 A 都具有性质 " $A \notin A$ "。而如今 Q 是 Q 中的元素,亦必有 " $Q \notin Q$ "这一性质。这就和 Q 是第一类的集合矛盾。

如果 Q 是第二类的集合,即 $Q \notin Q$,但由于凡具有性质 " $A \notin A$ "的集合都属于 Q,如今 $Q \notin Q$,这表明 Q 不具有" $Q \notin Q$ "的性质, 故 Q 应该属于 Q,这又和 Q 是第二类的集合矛盾。

这真是左右为难,出了悖理。

集合论出了毛病,数学的基础也就发生了动摇。为了医治这个毛病,在现代的数学中就导致了集合论中公理系统的承认问题。目前,出现了两个学派,各有各的看法,也各有各的道理。谁是谁非,谁好谁差,目前并无定论,正象数学的其他所有分支一样,还有不少重大的课题正待人们去发现和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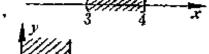
习题解答

§1 集合的概念和集合的运算

1. (1) $X = \{0, 5, -5, 10, -10, 15, -15, 20, -20\}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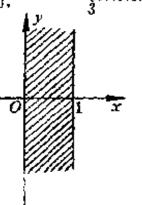


(3) $X = \{3, 4, 5\}, (4) X = (3, 4],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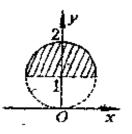


(5) $X = \phi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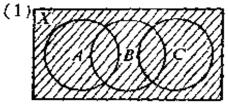
(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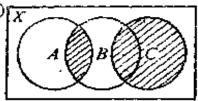
. (7)



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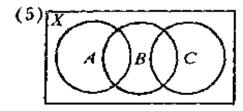


(2) \overline{X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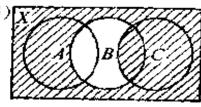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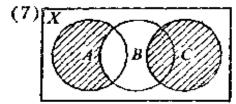
 $(3)_{\overline{X}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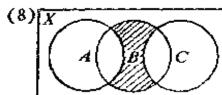
 $(4)[\overline{X}]$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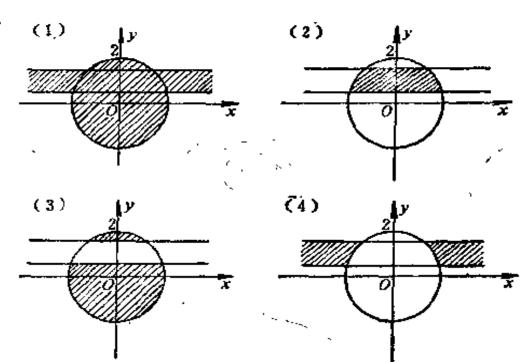


- 3. (1) 正确,
- (2) 不正确,
- (3) 正确,

- (4) 不正确,
- (5) 不正确,
- (6) 正确,

- (7) 正确。
- (8) 正确,
- (9) 不正确。

4.



- 6. $A \cap B = \phi$.
- 7. (1) ϕ , {0}, {1}, {2}, {3}, {0, 1}, {0, 2}, {0, 3}, {1, 2}, {1, 3}, {2, 3}, {0, 1, 2}, {0, 1, 3}, {0, 2, 3}, {1, 2, 3}. (2) ϕ .
- 8. 证明: (i) 设 x∈A ∏ (B ∪ C) ⇒x∈A, x∈B ∪ C
 - $\Rightarrow x \in A$, $x \in B$ $\not x \in A$, $x \in C$
 - $\Rightarrow x \in A \cap B$ 或 $x \in A \cap C$
 - $\Rightarrow x \in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,$
- 得 $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.
 - (ii) 设 x∈(A [] B) [] (A [] C)
 - $\Rightarrow x \in A \cap B$ 或 $x \in A \cap C$.
- 若 $x \in A \cap B \Rightarrow x \in A, x \in B$
 - $\Rightarrow x \in A, x \in B \cup C$
 - $\Rightarrow x \in A \cap (B \cup C),$

若
$$x \in A \cap C \Rightarrow x \in A, x \in C$$

 $\Rightarrow x \in A, x \in B \cup C$
 $\Rightarrow x \in A \cap (B \cup C),$

得 $A \cap (B \cup C) \supset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$.

由 (i)与(ii), 即得证明,

10. 证明: (i) 设
$$x \in \left(\bigcap_{i=1}^{n} A_{i}\right)^{c} \Rightarrow x \in X, x \in \bigcap_{i=1}^{n} A_{i}$$

$$\Rightarrow x \in X, 存在某 j, (1 \leq j \leq n), x \notin A_{j}$$

$$\Rightarrow x \in A_{j}^{c}$$

$$\Rightarrow x \in \bigcup_{i=1}^{n} A_{i}^{c},$$

$$\left(\bigcap_{i=1}^{n} A_{i}\right)^{c} \subset \bigcup_{i=1}^{n} A_{i}^{c}.$$

(ii) 设
$$x \in \bigcup_{i=1}^{n} A_{i}^{c} \Rightarrow \overline{A} \leftarrow \overline{X}_{i}^{c}$$
, $(1 \leq j \leq n), x \in A_{i}^{c}$
 $\Rightarrow x \in X, x \in A_{i}$
 $\Rightarrow x \in X, x \in \bigcap_{i=1}^{n} A_{i}^{c}$
 $\Rightarrow x \in \left(\bigcap_{i=1}^{n} A_{i}\right)^{c}$,

由(i)与(ii),便得证明、

11.
$$A \times B \times C = \{(0, a, *), (0, a, \Delta), (0, b, *), (0, b, \Delta), (1, a, *), (1, a, \Delta), (1, b, *), (1, b, \Delta)\}.$$

$$C \times B \times A = \{(*, a, 0), (*, a, 1), (*, b, 0), (*, b, 1), (\Delta, a, 0), (\Delta, a, 1), (\Delta, b, 0), (\Delta, b, 1)\}.$$

12. 如右图.

14. 证明: (i)设
$$(x,y) \in A \times (B \sqcup C)$$
 $\Rightarrow x \in A, y \in B \sqcup C$ $\xrightarrow{-1}$ $\xrightarrow{-1}$

 $\Rightarrow x \in A, y \in B$ 或 $x \in A, y \in C$ $\Rightarrow (x, y) \in A \times B$ 或 $(x, y) \in A \times C$ $\Rightarrow (x, y) \in (A \times B) \cup (A \times C)$,

得 $A \times (B \cup C) \subset (A \times B) \cup (A \times C)$.

(ii) 设 $(x,y)\in (A\times B)$ $\bigcup (A\times C)$

得 $A \times (B \cup C) \Rightarrow (A \times B) \cup (A \times C)$, 由(i)和(ii), 便得证明。

- 15. (1) 利用直积的分配律, 得{(1,6),(2,6)}.
 - (2) 利用直积的分配律, 得 ø.
- 16. 是立方体, 它的 8 个顶点是(0,0,0), (0,0,1), (0,1,0), (0,1,1), (1,0,0), (1,0,1), (1,1,0), (1,1,1).

§ 2 等价关系,商集

- 1. $X/E = \{X^+, X^-\}, X^+$ 是正实数集、 X^- 是负实数集。
- 2. R/E = R, 即等价类 $[x] = \{x\}$.
- 3. $Z/E = \{[0], [1], [2]\}.$ $[0] = \{\cdots, -6, -3, 0, 3, 6, 9, \cdots\},$ $[1] = \{\cdots, -8, -5, -2, 1, 4, 7, \cdots\},$ $[2] = \{\cdots, -4, -1, 2, 5, 8, \cdots\}.$
- 4. X/E 是由原点射出的所有不与 y 轴重 合 的半射线组成。每一个等价类就是一条半射线。
- 5. $R/E = \{\cdots, R_{-1}, R_0, R_1, R_2, \cdots\}$, 其中 R_i 都是区间, 例如 $R_{-1} = [-1, 0), R_0 = [0, 1), R_1 = [1, 2), R_2 = [2, 3)$ 等等。

§ 3 顺序关系, 半序集和全序集

- 1. 是半序集、
- 2. 是半序集、
- 3. 是全序集、

§ 4 映 射

- 1. (1) X到Y内的, 非一一的映射,
 - (2) X到Y上的一→映射,
 - (3) X到Y上的,非一一的映射,
 - (4) X到Y上的一一映射,
 - (5) X到Y内的, 非一一的映射,
 - (6) 区到Y上的一一映射,
 - (7) X到Y内的一一映射,
 - (8) X到Y上的一一映射。
- 2. (2) f⁻¹: 学号→带有这一学号的学生,
- $(4) f^{-1}: y \mapsto \sqrt[8]{y},$
 - (6) $f^{-1}: y \mapsto \sqrt[4]{y}$,
 - (7) f^{-1} : $y \rightarrow \operatorname{tg} y$, 定义域是 $\left(-\frac{\pi}{2}, \frac{\pi}{2}\right)$,
 - (8) $f^{-1}: y \mapsto x$ 轴被圆周 y 所載下来的闭区间。
 - 3. 证明: (i) 岩 f(x₀) ∈ f(A-B), 又因为 f 是一一映射
 ⇒存在唯一的一个 x₀∈A-B, 使 f(x₀) ∈ f(A-B)
 ⇒x₀∈A, x₀∉B, f(x₀) ∈ f(A-B).

由 $x_0 \in A$ 得 $f(x_0) \in f(A)$,由 $x_0 \notin B$ 以及 f 是一一映射,得 $f(x_0) \in f(B)$,这样便得到 $f(x_0) \in f(A) - f(B)$.

证明了 $f(A-B) \subset f(A) - f(B)$.

(ii) 设 $f(x_0) \in f(A) - f(B) \Rightarrow f(x_0) \in f(A)$, $f(x_0) \in f(B)$, 义由于f是一一映射 \Rightarrow 存在唯一的 $x_0, x_0 \in A, x_0 \in B$

$\Rightarrow x_0 \in A - B \Rightarrow f(x_0) \in f(A - B)$.

这样便证明了 $f(A-B) \Rightarrow f(A) - f(B)$.

由(i)和(ii)便证明了结论。

4. 证明: 先证明由(1)可以推出(2),用反证法,假设 $f(A) \cap f(B)$ 不空,则存在 $f(x_0) \in f(A) \cap f(B)$,即 $f(x_0) \in f(A)$, $f(x_0) \in f(B)$.由于 f(B), 中央射,于是 f(B), f(B), 相交矛盾.

再证明由(2)可以推出(1)。也用反证法,假设 f 不是一一映射,则在 X 中有两个不同的元素 x_1 和 x_2 ,它们的 象 $f(x_1) = f(x_2)$,但 $\{x_2\}$ 是 X 中的两个不相交的 子 集。按条件 $f(\{x_1\}) \cap f(\{x_1\}) = \phi$,这 和 $f(x_1) = f(x_2)$ 矛盾。

- 5. $f^{-1} \circ f$ 是 X 到 X 上的恒等映射, $f \circ f^{-1}$ 是 Y 到 Y 上的恒等映射。
- 6. $X/E = \{\cdots[x]\cdots\}$, 其中等价类 $[0] = \{0\}$, $[x] = \{-x, x\}$, $(x \neq 0)$.

§ 5 集合的势,可列集和不可列集

- 1. (1) 1, (2) 3, (3) \aleph_{ϵ} , (4) \aleph_{0} ,
 - $(5) \aleph, \qquad (6) \aleph_0, \qquad (7) \aleph,$
- (8) №₀.
- 证明: 设有限集为{a₁, a₂, ···, a_k}, 可列集为{b₁, b₂, ···, b_n, ···}。
 那么, 其和为 {a₁, a₂, ···, a_k, b₁, b₂, ···, b_n, ···}仍为可列集。
 - 3. 证明: 设第一个可列集的元素是 $a_1^{(1)}, a_2^{(1)}, a_3^{(1)}, a_4^{(1)}, \cdots$ 第二个可列集的元素是 $a_1^{(2)}, a_2^{(2)}, a_3^{(2)}, a_4^{(2)}, \cdots$ 第三个可列集的元素是 $a_1^{(3)}, a_2^{(3)}, a_3^{(3)}, a_4^{(4)}, \cdots$

再按 / 的顺序将它们排列出来,便证明了结论。

4. 证明的方法与有限个集合时完全一样。

GZGYTSCSYB编辑书签 2009年2月17日 15时30分10秒